

# 基隆市政府公報

第 92 期

## 目 錄

### 法 規

訂定基隆市學校午餐自治條例·····	1
修正基隆市市立網球場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七條·····	4
修正基隆市觀光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條·····	5
修正基隆市海洋廣場使用管理辦法第二條·····	6
修正基隆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第四條附表及第十七條·····	7
訂定基隆市國門廣場周邊地區城市景觀計畫補助及協助辦法 ·····	11
訂定基隆市學校午餐輔導考核獎懲辦法 ·····	14
修正基隆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 ·····	16
修正基隆市政府獎勵影視製作補助辦法 ·····	17
修正基隆市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辦法 ·····	20
修正基隆市公共圖書館圖書資訊服務及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名稱並修正為基隆市公共圖書館圖書資訊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	23
訂定基隆市績優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 ·····	25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出版

基隆市政府綜合發展處編輯發行

## 政令

修正基隆市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編定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	30
修正基隆市政府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	31
修正基隆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變更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	31
修正基隆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	32
修正基隆市觀光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表編製準則第二條、第三條	35
修正基隆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	36
修正基隆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基隆市政府性騷擾防治 審議會設置要點	37
修正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及臨時人員考核要點，名稱修正為基隆 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及約用人員考核要點	39
修正基隆市政府菸酒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	43
修正基隆市政府財政改善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	44
修正基隆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 第五點	45
修正基隆市高齡友善城市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	47
修正基隆市政府對各區公所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考核實施要點第三點附表、 第五點	48
訂定基隆市學校午餐輔導會設置要點	50
修正基隆市政府特殊教育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	52
廢止基隆市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DE 管理規範	55
廢止基隆市政府身心障礙者鑑定審議諮詢小組設置要點	56
廢止基隆市文化局展演藝術諮詢委員會設置作業要點	56
修正基隆市鄰長遴聘及解聘要點第七點	56
廢止基隆市身心障礙者異議複檢申辦要點	57
修正基隆市樹木保護委員會設置要點	58
修正基隆市政府新住民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	59
修正基隆市政府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八點	60
修正基隆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八點， 名稱修正為基隆市政府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62
訂定基隆市政府影視委員會設置要點	63
修正基隆市有愛城市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	64
修正基隆市政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設置要點	65
訂定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扣減發基準	67

## 政 令

- 修正基隆市建築物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一定金額工程造價標準，  
名稱並修正為基隆市建築工程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一定金額  
工程造價標準 .....69
- 修正基隆市建築物造價估算標準，名稱並修正為基隆市建築工程造價估算標準要  
點 .....70
- 修正基隆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停托作業規定 .....72

## 公 告

- 公告旻杰工程有限公司准予登記為土木包工業 .....79
- 公告登富土木包工業准予登記為土木包工業 .....79
- 公告本市 113 年度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友蚋段十四坑小段及友蚋段鹿寮小  
段地籍圖重測區土地重測結果圖冊(含地籍公告圖、地籍調查表及重測各類清  
冊) .....81
- 公告本市 112 年度七堵區地籍圖重測範圍部分土地(友蚋段港口小段 403-2、403-10  
0 地號及友蚋段興化坑小段 209、209-1、212-2 地號等 5 筆)補辦公告結果圖冊  
(含地籍公告圖、地籍調查表及重測各類清冊) .....83
- 公告本市 114 年度七堵區地籍圖重測實施範圍圖及土地所有權人應行注意事項 ...86
- 公告修正基隆市 H5、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措施 .....89
- 公告基隆市空氣污染防治計畫（113 年至 116 年）（核定版） .....91
- 公告閎富土木包工業（土 F 字第 F90181 號）申請自 113 年 11 月 18 日起停止營  
業.....93
- 公告兆承土木包工業准予登記為土木包工業 .....94

※※※※※※

## 法 規

※※※※※※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府綜法壹字第1130243942A號

主旨：公布「基隆市學校午餐自治條例」。請查照。

說明：旨揭自治條例案業經本府112年10月17日第1998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及基隆市議會第20屆第2次定期會議決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並依教育部113年7月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2992號函，其中第13條第1項第3款規定「肉類及其加工品與蛋類未採用國產食材者」，不予核定予以刪除，第三款以下各款依序調整；其餘條文准予核定。

正本：基隆市議會、本市各議員、本府各處、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府綜法壹字第1130243942B號

公布「基隆市學校午餐自治條例」。

附「基隆市學校午餐自治條例」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學校午餐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基府綜法壹字第1130243942B號令公布全文共14條

第一條 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身心健全之發展，確保學校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午餐，並建構辦理學校午餐之管理制度，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學校辦理午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其執行單位權責分工如下：

- 一、本府教育處：辦理飲食教育及督導學校午餐各項業務執行。
- 二、基隆市衛生局：辦理學校午餐衛生稽查，強化食材源頭及熟食之檢

驗。

- 三、本府產業發展處：辦理食農教育、輔導及推廣在地農產品，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標章(示)之輔導、稽查及真實性查核，午餐食材抽驗。
- 四、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輔導禽畜類產品衛生安全，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標章(示)之輔導、稽查及真實性查核，辦理午餐食材抽驗。
- 五、本府政風處：成立本市學校午餐廉政平台，整合學校午餐採購稽核作業，強化學校午餐採購監督機制，必要時得邀集基隆地方檢察署、法務部廉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基隆市調查站參與學校午餐採購監督稽核事宜。
- 六、基隆市環境保護局：辦理學校廚餘及廢食用油回收宣導及稽查。

第四條 本府應成立午餐輔導會，其任務如下：

- 一、編訂學校午餐作業規範。
- 二、訂定學校午餐委外辦理供應作業原則。
- 三、定期輔導、考核及獎懲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
- 四、其他有關學校午餐之重要事項。

前項第一款學校午餐作業規範，包含採購契約範本、採購流程、規範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占比、午餐評選評分表及午餐統一作業規定等事宜。

午餐輔導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本府另定之。

學校辦理午餐之輔導、考核及獎懲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五條 本府應會同各執行單位聯合稽查學校及其供應商午餐衛生及安全辦理情形，每學年至少一次，必要時得增加次數。

學校應配合本府及各相關機關訪視、稽查及抽驗作業，確保午餐品質及衛生安全。

第六條 本府應訂定食農教育計畫，以利學校申請及配合辦理食農教育事宜。

本府應辦理午餐衛生及廚藝等相關研習課程，每學年至少一次。

第七條 學校應依學校衛生法實施健康營養、飲食衛生等，以辦理午餐落實下列教育目的：

- 一、建立均衡營養觀念，促進學生身心健康。
- 二、結合學校生活教育，深植正確飲食習慣。
- 三、培養尊重自然與生命，建立環境保護意識。
- 四、瞭解並注重在地飲食文化，倡導惜福感恩情懷。

學校應辦理食農教育及營養教育等相關之學習活動，以提升學生對於飲食及

農業之理解。

第八條 學校辦理午餐應妥善搭配食材，營養均衡且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及食品衛生安全等相關法令規定。

學校午餐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

學校應依學校衛生法規定配置營養師，未達配置標準之學校，本府得考量其班級數及分布情形，跨校聯合聘用營養師，以負責統籌學校午餐業務及推動營養教育。

第九條 學校辦理午餐供應方式、工作組織、經費收支及成立專戶、帳務處理、補助事項、餐飲從業人員管理等統一作業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條 學校應落實午餐食材登錄機制及公告抽驗結果。

第十一條 學校午餐之提供，應確保學生用餐權益，費用收取方式與價格，由本府定之。

學校國中部及國民中小學之學生，符合政府認定弱勢族群及家庭無力負擔午餐費者，其午餐費由本府依法全額補助。

第十二條 學校午餐之餐具，應採用環保材質，避免使用一次性餐具，並不得有破損、髒污或其他影響飲食安全之情形。清潔劑應採用具有環保標章認證之環境友善產品。

第十三條 學校午餐供應商環境、供應食材或餐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情節輕重，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之。

一、廠區環境不潔。

二、餐食不潔或存有異物。

三、供應溯源農糧產品、驗證農產品標章不實。

四、抽檢食材驗出禁用之農藥、動物用藥或非法食品添加物。

五、發生食物中毒危害學生健康，可歸責於供應商。

六、其他因食材或餐食危害學生健康之情事。

前項裁罰基準由本府另定之。

供應商有第一項之情事，可歸責於其溯源廠商者，由本府移請相關權責機關依法裁處。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6 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體壹字第 1130243106A 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市立網球場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七條發布令 1 份，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業於 113 年 8 月 6 日本府第 2034 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旨揭辦法電子檔得於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kl.edu.tw>) -法令規章-教育單行法下載。

正本：基隆市立體育場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請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6 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體壹字第 1130243106B 號

修正「基隆市市立網球場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七條。

附修正「基隆市市立網球場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七條條文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市立網球場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七條

101年4月16日基府教體貳字第1010154057B號令發布施行

112年9月5日基府教體壹字第1120241965B號令發布修正

113年9月6日基府教體壹字第1130243106B號令修正第5條、第7條

第五條 網球場會員入會費新臺幣一千元；設籍本市安樂區四維里及七賢里市民優惠為新臺幣五百元。

經取消網球場會員資格，再行申請入會者，應重新繳納入會費。

第七條 網球場收費標準如下：

一、場地使用費：

(一)網球場會員每月新臺幣二百元；採年繳者，每年新臺幣二千二百元。

(二)非網球場會員使用球場每面每小時新臺幣六百元。

二、照明使用費：每面球場每小時新臺幣六十元。

前項使用時數，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  
年滿六十五歲者，場地使用費減半收費。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發壹字第 1130330216A 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觀光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條」發布令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基隆市政府 113 年 9 月 10 日第 2039 次市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 二、檢附發布令 1 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各一級機關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敬請協助刊登基隆市政府公報並登錄本市法規查詢網)、基隆市文化觀光局文化觀光發展科(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發壹字第 1130330216B 號

修正「基隆市觀光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辦法」。

附修正「基隆市觀光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條條文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觀光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條

111 年 3 月 10 日基府觀發壹字第 1110209613B 號令

113 年 10 月 8 日府授文發壹字第 1130330216B 號令修正第 2 條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觀光事務財團法人指符合本法第二條第七項及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以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主管機關，並由基隆市文化觀光局（以下簡稱文觀局）為業務執行機關，推動或從事觀光事務或公益性為目的之地方性財團法人。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發壹字第1130330215A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海洋廣場使用管理辦法第二條」發布令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業經基隆市政府113年9月10日第2039次市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二、檢附發布令1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各一級機關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敬請協助刊登基隆市政府公報並登錄本市法規查詢網)、基隆市文化觀光局文化觀光設施科、基隆市文化觀光局文化觀光發展科(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發壹字第1130330215B號

修正「基隆市海洋廣場使用管理辦法」。

附修正「基隆市海洋廣場使用管理辦法」第二條條文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海洋廣場使用管理辦法第二條

98年11月13日基府觀政壹字第0980168260B號令訂定

105年2月26日基府觀政壹字第1050206799B號令修正

110年2月9日基府觀發壹字第1100200856B號令修正

111年10月27日基府觀發壹字第1110249388B號令修正

113年10月8日府授文發壹字第1130330215B號令修正第2條

二、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府，本廣場管理事項，權責劃分如下：

(一)本府都市發展處：負責公園用地上之植栽維護。

(二)本府社會處：負責經警政單位查察身分後通報之遊民安置。

(三)基隆市警察局：負責治安維護。

(四)基隆市消防局：負責防災及緊急救援。

(五)基隆市環境保護局：負責環境清潔及垃圾清運。

(六)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負責流浪動物收容及相關動物保護事項。

(七)基隆市文化觀光局：負責構造物設施管理維護及其他未劃分權責事項之管理。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前壹字第1130254341A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第四條附表及第十七條發布令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辦法業經本府113年10月8日第2042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檢附發布令1份。

正本：基隆市各公私立幼兒園及職場中心

副本：綜合發展處(請法制科協助刊登本市公報，並登錄本市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本府教育處(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前壹字第1130254341B號

修正「基隆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第四條附表及第十七條，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三十日生效。

附修正「基隆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第四條附表及第十七條條文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第四條附表及第十七條

101年10月5日基府教前貳字第1010180047B號令發布

102年5月10日基府教前貳字第1020158121B號令修正發布

108年4月30日基府教前貳字第1080218302B號令修正發布

112年8月2日基府教前壹字第1120236981號令修正發布

113年11月1日基府教前壹字第1130254341號令修正第4條附表及第17條

第四條 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如附表一。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一日修正第四條附表，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三十日施行。

附表一

基隆市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收費項目		公立幼兒園 (含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	收費期限	說明
學費		半日制：3,370 元 全日制：5,000 元	一學期	一、活動費、材料費、延長照顧服務費，幼兒園得視實際需要自行調整收費期限為 1 學期。 二、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雜費等收費項目，經取得家長同意，幼兒園得調整收費期限為 1 學期。 三、公立幼兒園每一學期，以 4.5 個月計算；教保活動課程之起訖日期，依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 4 條規定辦理。
雜費		100 元	一個月	
代辦費	材料費	半日制：210 元 全日制：240 元	一個月	
	活動費	半日制：120 元 全日制：160 元	一個月	
	午餐費	全日制：1,100 元(含半日制用餐)	一個月	
	點心費	半日制：500 元 全日制：902 元	一個月	
	交通費	按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	一個月	
	延長照顧服務費	依基隆市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計畫規定收費	一個月	
臨時照顧服務費	依本府核准幼兒園提具之實施計畫及收費方式收費	按次或按月		
代收費	保險費	幼兒團體保險費。 依公開招標價格收費	一學期	
	家長會費	100 元	一學期	
	其他費用	代購識別性服飾或配件、圍兜、書包、餐具、校外教學之門票、保險費或車資(租賃車輛或大眾運輸工具)、幼兒紀念性相關資料及其他幼兒個人用品之費用，且不得強迫購買。		

附表二

基隆市公立幼兒園減免費用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身分別	減免費用基準	證明文件	說明
低收入戶幼兒	免繳費用	低收入戶證明	<p>一、請領政府相同性質之托育津貼或補助者以擇一擇優方式辦理，不得重複請領其他就學費用補助，並以補助應繳費金額為上限。</p> <p>二、第一學期於1月15日或第二學期於7月15日後，始具減免身分別之證明資料者，不予減免。</p> <p>三、本表減免費用含學費、雜費、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及點心費，其餘費用不在此限。</p>
中低收入戶幼兒	免繳費用	中低收入戶證明	
身心障礙幼兒	免繳費用	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核通過並登錄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者，檢附相關文件影本。	
第二胎(含)以上幼兒	免繳費用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未具本國籍之兄姊不予採計胎次別。	
第一胎幼兒	每月繳費不超過新臺幣1,000元	免附證明。	
持有合法居留證之非本國籍幼兒	比照第一胎幼兒收費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月9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20002798號函辦理。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設壹字第1130250490A號

主旨：檢送「基隆市國門廣場周邊地區城市景觀計畫補助及協助辦法」發布令1份，請查照。

說明：本案業經本府113年9月24日第2040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基隆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不動產暨都市更新學會、本府各處科、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設計科）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設壹字第1130250490B號

發布「基隆市國門廣場周邊地區城市景觀計畫補助及協助辦法」。

附「基隆市國門廣場周邊地區城市景觀計畫補助及協助辦法」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國門廣場周邊地區城市景觀計畫補助及協助辦法

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基府都設壹字第1130250490B號令發布全文共15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基隆市國門廣場周邊地區城市景觀自治條例(以下稱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實施城市景觀計畫(以下簡稱景觀計畫)範圍內，涉及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之城市景觀要素，需配合計畫改善、管理或維護之項目，其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得向本府申請補助或協助。

景觀計畫範圍內之建築物，其區分所有權人已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且完成報備者，前項申請補助或協助，應由其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提出。

第三條 符合前條補助或協助項目之申請人，得出具同意書，委託所在地區公所代理申請補助或協助。

第四條 申請本辦法補助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

- 一、申請書。
- 二、補助項目所在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同意書及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為使用人者，應附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之使用同意證明文件。
- 三、申請人為公寓大廈社區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應附組織報備立案證明影本，免附前款文件。
- 四、補助項目工程規劃設計圖說及預定進度表。
- 五、補助項目工程預算概要表。
- 六、補助項目所在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狀或謄本；申請人為公有土地或建築物承租人，得檢附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同一申請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提出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說明書。

第一項第二款土地或建築物為共有者，適用民法第八百二十條第一項，共有物管理之規定。

第一項申請文件或資料有欠缺或不符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或補正不完全者，其申請不予受理。

第五條 景觀計畫需配合改善項目為外牆立面清整及油漆粉刷者，其補助上限如下：

- 一、五層樓以下建築物，每棟新臺幣四十萬元。
- 二、六層樓至十層樓建築物，每棟新臺幣八十萬元。十一層樓以上建築物，每增加一層增加十萬，每棟一百萬元。
- 三、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之建築物，經本府專案核定者，補助其規劃設計監造費百分之五十，不適用前二款規定。

第六條 前條規定以外之補助項目，每案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二十萬元。

第七條 景觀計畫範圍內經本府列為急須改善之補助項目，申請人得向本府申請協助。

第八條 申請協助者，應填妥協助申請書，並檢附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文件向本府提出。

第九條 申請補助或協助案件，由本府都市發展處辦理初審，並擬具下列建議事項，提經基隆市國門廣場周邊地區城市景觀輔導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本府核定補助或協助：

- 一、補助或協助優先順序。
- 二、協助項目工程規劃設計圖說及工程概算。
- 三、補助經費。
- 四、其他審查意見。

前項第二款協助工程概算補助上限，應符合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之規定。

第十條 申請補助案件應於核定後二個月內開工。

補助項目完成二分之一者，得請領百分之五十補助款，竣工後得請領餘額。但依第五條第三款規定補助規劃設計監造費者，應於工程發包後，一次請領補助款。

第十一條 受補助對象應依核定補助內容執行，如因故變更，應先行報經本府核可後始得辦理。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者，不予補助。

第十二條 受補助對象請領補助款時，應檢附下列文件並詳實填列，送本府辦理核銷：

- 一、本府核定補助函影本。
- 二、補助經費執行概況。
- 三、請領餘款時，應附補助經費收支清單及支用單據。
- 四、補助款領據。

逾施工進度表所定竣工日期六個月以上仍未竣工者，經通知限期竣工，屆期仍未竣工者，未請領之補助款視為放棄。但因不可抗力因素致逾期竣工，報經基隆市城市景觀輔導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同一補助或協助案件，三年內不得再申請相同項目之補助或協助。

建築物外牆立面清理及油漆粉刷，接受本府補助或協助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須依景觀計畫配合修改管線及磁磚等附掛物。
- 二、應配合本府相關宣導展示活動。
- 三、除因申請都市更新重建或有不可抗力之情形外，應保持改善後立面完整，非依法申請許可不得設立廣告招牌等附掛物。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之補助；撤銷或廢止原補助處分，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原處分所受領之補助款，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其返還：

- 一、申請或辦理核銷文件不實。
- 二、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補助款或有虛報或浮報等情事。
- 三、有第十一條規定不予補助之情形。
- 四、有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視為放棄請領補助款之情形。

前項規定應記載於核定補助處分書。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體壹字第 1130254466A 號

主旨：發布「基隆市學校午餐輔導考核獎懲辦法」。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辦法業經本府 113 年 10 月 15 日第 2143 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檢附發布令一份。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機關、本府所屬學校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本府人事處考訓科、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體壹字第 1130254466B 號

發布「基隆市學校午餐輔導考核獎懲辦法」。

附「基隆市學校午餐輔導考核獎懲辦法」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學校午餐輔導考核獎懲辦法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基府教體壹字第 1130254466B 號令發布全文共 7 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基隆市學校午餐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第三條 學校午餐輔導目標如下：

- 一、輔導改進學校午餐供應品質及衛生管理作為。
- 二、發現工作缺點及時指導改正，並協助解決工作之困難。
- 三、午餐供應、環境衛生、營養教育及食農教育成果。
- 四、其他有關學校午餐之重要目標。

第四條 本府成立輔導考核小組(以下簡稱輔導考核小組)，置小組成員六至十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一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教育處代表一人。

二、基隆市衛生局代表一人。

三、專家學者代表一至二人。

四、持有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認證訓練資格證明文件學校營養師代表一至二人。

五、學校家長代表一至三人。

第五條 輔導考核小組應至學校實地辦理輔導及考核，每學年至少一次。

第六條 考核成績滿分為一百分，其成績等第及獎懲標準如下：

一、中央廚房、自設廚房學校：

(一)九十分(含)以上者為特優等；校長及業務承辦人員，記功一次至多二人；業務協辦人員，嘉獎二次至多四人、嘉獎一次至多六人。

(二)八十分(含)以上未達九十分者為優等；業務承辦人員，記功一次至多一人；校長及業務協辦人員，嘉獎二次至多三人、嘉獎一次至多五人。

(三)七十分(含)以上未達八十分者為甲等；校長及業務承辦人員，嘉獎二次至多二人；業務協辦人員，嘉獎一次至多四人。

(四)六十分(含)以上未達七十分者為乙等；校長、業務承辦人及協辦人員，不予獎懲。

(五)五十分(含)以上未達六十分者為丙等；校長申誡二次，午餐承辦人員申誡一次。

(六)未達五十分者為丁等；校長記過一次，業務承辦人員申誡二次，業務協辦人員申誡一次。

二、受供餐學校：

(一)八十分(含)以上者為優等；業務承辦人員，記功一次至多一人；校長及業務協辦人員，嘉獎二次至多三人、嘉獎一次至多五人。

(二)七十分(含)以上未達八十分者為甲等；校長及業務承辦人員，嘉獎二次至多二人；業務協辦人員，嘉獎一次至多四人。

(三)六十分(含)以上未達七十分者為乙等；校長、業務承辦人及協辦人員，不予獎懲。

(四)未達六十分者為丙等；校長申誡二次，午餐承辦人員申誡一次。

學校考核成績未達七十分者，列為輔導考核小組次學年度追蹤改善及重點輔導訪視對象。

考核成績，依受考核學校當學年度接受輔導考核小組各次考核，所得分數之平均計算。

第七條 午餐輔導考核小組成員及輔導考核業務承辦人員，辦理當學年度午餐輔導考核工作表現良好者，依各該人員適用之獎懲相關規定，覈實核予獎勵。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基府綜法壹字第 1130263772A 號

主旨：公布修正「基隆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請查照。

說明：旨揭自治條例修正案業經本府 113 年 10 月 15 日第 2043 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並經基隆市議會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決通過。

正本：基隆市議會、基隆市各議員、本府各處、本府所屬機關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基府綜法壹字第 1130263772B 號

公布修正「基隆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

附修正「基隆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基府行法壹字第 101009299B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基府行法壹字第 1040108372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基府綜法壹字第 1130263772B 號令修正第 1 條至第 3 條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五項、第六項及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住家用房屋：

（一）供自住、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或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使用權房屋並供該使用權人自住使用者，百分之一點二。但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一戶房屋，供自住且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者，百分之一。

（二）前目以外，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類規定之本市一般租金標準者或繼承取得之共有房屋，按其持有本目全國應稅房屋戶數，在四戶以內者，每戶均為百分之一點五；五至六戶者，每戶均為百分之二；七戶以上者，每戶均為百分之二點四。

（三）起造人持有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為住家用之待銷售房屋，於起課房屋稅一年以內者，百分之二；超過一年，二年以內者，百分之二點四；超過二

年，四年以內者，百分之三點六；超過四年，五年以內者，百分之四點二；超過五年者，百分之四點八。

(四)持有前三目以外之其他住家用房屋，按其全國應稅房屋戶數，一戶以內為百分之二點六；二至四戶者，每戶均為百分之三點二；五至六戶者，每戶均為百分之三點八；七戶以上者，每戶均為百分之四點八。

(五)符合房屋稅條例第五條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住家用房屋戶數認定及申報擇定辦法第四條規定之房屋，除另有規定外，採單一稅率百分之二，不計入第二目至前目房屋戶數及適用差別稅率。但同時符合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類規定之本市一般租金標準者或繼承取得之共有房屋，採單一稅率百分之一點五。

二、非住家用房屋：

(一)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百分之三。

(二)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百分之二。但空置未使用者，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起，百分之二點五。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所定房屋現值一定金額，按財政部依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六項規定公告之基準認定。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基府綜新壹字第 1130263695A 號

主旨：檢送「基隆市政府獎勵影視製作補助辦法」發布令 1 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辦法業經本府 113 年 11 月 26 日第 2048 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各縣市政府、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機關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本府綜合發展處(新聞科)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基府綜新壹字第 1130263695B 號

修正「基隆市政府獎勵影視製作補助辦法」。

附修正「基隆市政府獎勵影視製作補助辦法」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政府獎勵影視製作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基府綜新壹字第 1130263695B 號令發布全文 15 條

第一條 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影視業者取景拍攝影片，行銷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優質形象，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影視業者指下列業者之一：

- 一、依法登記之電視節目製作業、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電影片製作業、電影特效製作業、動畫影片製作業。
- 二、經許可之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他類頻道供應事業、紀錄片類、電視電影類、電視動畫類之無線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之電視節目製作業。
- 三、其他經基隆市政府影視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查認定得以補助之法人或團體。

第三條 申請人製作之電影片或電視節目（以下簡稱影片），影片內容有足以辨識本市景點之場景，對於行銷本市有正面效益且其劇情內容與本市具關聯性，並有公開上映或公開播送之計畫說明。符合下列規定之一，得向本府申請補助：

- 一、電影劇情長片，總長度為七十分鐘以上。
- 二、電視連續劇，應有五集以上，每集長度三十分鐘以上。
- 三、電視單元劇、電視非戲劇節目、電視電影、電視及電影紀錄片、動畫、短片及其他形式之影片，於本市取景部分，不得少於總長度之四分之一。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金額，不超過申請計畫經費百分之五十，每案最高新臺幣三百萬元。

受補助者有其他特殊情形，經委員會核准者，得不受前項補助金額之限制。

第五條 申請補助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影片為合資合製者，應檢附合資合製同意文件影本。
- 二、製作企劃書。
- 三、製作團隊及其過去實績說明。
- 四、影片劇本。
- 五、影片公開播映及發行計畫。
- 六、對本市優質意象推廣之效益評估及回饋計畫。

七、其他本府指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資料及附件，不予退還。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六款之回饋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供影片總長度至少三分鐘本市景點側拍之花絮，授權本府永久無償使用。
- 二、授權本府於非營利活動中公開播送或展示受補助影片。
- 三、影片之片尾及各項對外文宣品應標示本府識別文字與圖樣；標示方式及識別文字與圖樣由本府定之。

第七條 申請補助之審查程序分為初審及複審二階段，程序如下：

- 一、初審由委員會進行書面內容審查。
- 二、複審由委員會召開複審評審會議；申請者應到場簡報。

第八條 申請案複審通過者，應於本府核定補助後一個月內，與本府訂定補助契約並繳納履約保證金；屆期未訂定者或未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本府得取消其受補助之資格。

前項履約保證金之金額為補助款總額百分之十，於補助案結案後，無息返還。但受補助者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曾依本辦法規定獲得補助，逾期未結案或有其他違約情事。
- 二、同一影片為政府機關委託拍攝。
- 三、未依第五條規定檢附申請資料，經通知補正而屆期未補正。
- 四、提供不實之申請資料。
- 五、申請補助之影片不符第三條規定。

第十條 受補助者應依契約所定期限，完成影片製作。無法於所定期限完成影片製作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以書面申請展延，展延期限最長為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但特殊情形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受補助者應於補助契約書所定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檢附下列資料，向本府申請結案審核：

- 一、製作完成之影片全片。
- 二、本市景點拍攝花絮影片。
- 三、本市拍攝景點清單。
- 四、本市拍攝成果報告書。
- 五、會計師簽證之收支清單。
- 六、其他經費補助契約約定或本府指定之結案資料。

結案資料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者，得通知補助者補正，屆期未補正，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原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其返還已受領之補助款：

- 一、違反本辦法之規定。
- 二、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本府作成補助處分。
- 三、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本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補助處分。
- 四、明知補助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
- 五、影片涉及侵害他人著作權，經法院判決確定。
- 六、違反補助契約規定或未依企劃書確實執行。
- 七、其他違背法令行為。

前項情形，三年內不得再次申請補助，並列入紀錄作為日後審查申請案件之參考。

前兩項規定應記載於核定補助處分書。

第十三條 支用單據應依有關規定妥善保存，本府將不定期抽查並做成紀錄，如發現受補助者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將依情節輕重對該受補助者停止補助一至五年。

第十四條 本辦法補助經費，依申請之先後順序補助至本府預算用罄止。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府社救壹字第 1130260264A 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辦法」發布令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辦法業經本府 113 年 8 月 27 日第 2037 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檢附發布令一份。

正本：基隆市各區公所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告並登錄本市法規查詢網)、本府社會處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府社救壹字第1130260264B號

公布修正「基隆市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辦法」。

附修正「基隆市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辦法」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17 日 (91) 基府社福字第 064586 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28 日基府社福貳字第 0920072419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基府社工壹字第 1010163050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基府社救壹字第 1130260264B 號令修正  
第 1 條至第 8 條、第 11 條至第 15 條；  
新增第 9 條至第 10 條

第一條 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社會救助法第四十四條之一規定，設基隆市社會救助金專戶（以下簡稱本專戶），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府設基隆市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如下：

- （一）本專戶經費之保管稽核。
- （二）本專戶經費之年度運用方針及計畫執行報告。
- （三）本專戶之管理及動支。
- （四）本專戶之預算、決算。
- （五）其他經委員會提請審議之事項。

第三條 本專戶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專戶之收入來源如下：

- （一）民間捐款。
- （二）本專戶之孳息。
- （三）中央補助款。
- （四）市庫撥充款。
-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為留本基金，不得支用。但本府得就留本基金孳息運用之。

第五條 本專戶之支出用途如下：

-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民眾，因災倒毀家園之協助重建。

(二) 急難救助。

(三) 本委員會通過之其他社會救助事項。

(四) 本委員會及辦理勸募所需之行政費用。

前項第四款規定之行政費用，本專戶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內者，以百分之八為限，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其超過部分以百分之四為限。

第六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指派副市長或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 本府代表三至五人。

(二) 捐款人代表三至十三人。

(三) 當地工商企業代表一至二人。

(四) 宗教團體代表一至二人。

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本府得補行聘(派)兼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七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社會處副處長兼任，綜理會務；置幹事若干人，由本府相關單位人員擔任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指派委員一人擔任主席。

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代表機關出任之委員，得指派人員代理。

第十條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半數以上出席；決議事項，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一條 本專戶應於市庫代理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支。但經本委員會決議並報本府同意後，得定存於其他金融機構或購買政府債券。

第十二條 本專戶以政府所定之會計年度為其會計年度，其會計事務之處理，應獨立計算，並依政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府應每三個月就本專戶之收支、運用情形及積存數額公開於本府公報、網際網路或新聞紙公告之。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府綜法壹字第 1130265657A 號

主旨：公布修正「基隆市公共圖書館圖書資訊服務及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名稱並修正為「基隆市公共圖書館圖書資訊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請查照。

說明：旨揭自治條例修正案業經本府 110 年 10 月 29 日第 2045 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並經基隆市議會第 20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基隆市議會、基隆市各議員、本府各處、本府所屬機關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府綜法壹字第 1130265657B 號

公布修正「基隆市公共圖書館圖書資訊服務及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名稱並修正為「基隆市公共圖書館圖書資訊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附修正「基隆市公共圖書館圖書資訊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公共圖書館圖書資訊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基府行法壹字第 0990159303B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4 日基府行法壹字第 1010177998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府授文圖壹字第 1130265657B 號令

修正第 1 點至第 4 點、第 7 點至第 12 點、第 15 點；

刪除原第 5 點至第 6 點、第 13 點至 14 點

第一條 為促進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公共圖書館之健全發展，提供完善之圖書資訊服務，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共圖書館，指依圖書館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由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設立，以社會大眾為主要服務對象，提供圖書資訊服務，推廣社會教育及辦理文化活動之圖書館。

前項圖書資訊，指圖書、期刊、報紙、視聽資料、電子媒體等出版品及網路資源。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館藏資料，指公共圖書館蒐集、整理、保存及製作之圖書

資訊。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基隆市文化觀光局（以下簡稱文觀局）。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外籍人士、政府機關（構）、法人或政府立案之民間團體，得申請公共圖書館借閱證。

館藏資料閱覽之管理、借閱證種類及申請規則，由文觀局定之。

第六條 公共圖書館借閱證遺失或毀損者，得檢具身分證明文件並繳交工本費新臺幣五十元，向文觀局申請補（換）證。但自備悠遊卡或類似之電子卡片等申請補（換）證者，免收工本費。

第七條 借閱或使用館藏資料不得有圈點、評註或其他毀損之行為。

借閱或使用館藏資料，有遺失、毀損、缺頁、圈點及評註等情事，借閱人或使用人應依下列規定賠償。但館藏資料毀損、缺頁、圈點及評註等情事，已依第四項規定取得證明者除外：

一、自行購買同類別相當等級之館藏資料賠償之。

二、無法依前款規定賠償時，得依原館藏資料之新臺幣定價或估計價格以現金賠償之。

三、附件遺失者，視同館藏資料遺失，依前二款規定賠償。

前項第二款所定估計價格以下列方式計價：

一、以基本定價標示者，依該基本定價五十倍計價。

二、以外幣定價者，依前一日匯率換算計價。

三、套書或整套圖書資料無單冊（件）定價者，以平均單價計價。

四、未能依前三款規定計價者，中文館藏資料每一頁以新臺幣一元計價，無法計算頁數者，每冊（件）以新臺幣四百元計價；外文館藏資料每一頁以新臺幣二元計價，無法計算頁數者，小說類每冊（件）以新臺幣四百元，其他類每冊（件）以新臺幣一千元計價。

借閱或使用館藏資料，經檢查有毀損、缺頁、圈點或評註等情事，借閱人或使用人應即告知公共圖書館管理人員並取得證明。

第八條 借閱之館藏資料，借閱人應於借閱期限屆滿前，返還公共圖書館。

借閱之館藏資料，借閱人於借閱期限屆滿後七日內，仍未返還者，自借閱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其借閱館藏資料之權利，或由借閱人選擇依借閱資料每冊（件）之逾期日數累計計算，每逾期一日，繳納新臺幣一元罰鍰。

前項所定一定期間，指自借閱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依未返還之館藏資料每冊（件）逾期日數之累計，計算停止借閱之日數；停止借閱日數，逾九十日者，以九十日計算。

依第二項規定繳納罰鍰者，逾期日數累計計算至完成繳納罰鍰日止，並於完成繳納罰鍰之日，恢復借閱館藏資料權利。

館藏資料逾借閱期限未返還者，應催告借閱人返還之，其催告方式得以口頭、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為之；以口頭方式催告，應做成書面紀錄。

第九條 館藏資料經清點有毀損、遺失、喪失保存價值或不堪使用者，得依圖書館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報廢。

外借之館藏資料，逾借閱期限達一年以上，經依前條規定催告二次以上，仍未返還者，視為遺失。

第十條 公共圖書館得設置機器或設備，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提供閱覽人以館藏資料為合理使用之影印、列印服務。

前項影印、列印服務收費標準，由本府定之。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體壹字第 1130261497A 號

主旨：檢送「基隆市績優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發布令一份，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辦法業經本府第 2041 次市務會議紀錄決議通過。

二、旨揭辦法電子檔得於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s://www.klcg.gov.tw/>)-各項公告-資訊公告-法令規章-本市下載。

正本：基隆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基隆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基隆市體育會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體壹字第 1130261497B 號

發布「基隆市績優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

附「基隆市績優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

113年12月24日基府教體壹字第1130261497B號令發布全文共14條

第一條 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培訓及照顧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提升本市競技運動實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績優選手，指代表國家、本市或本市中等以上學校，參加最近一屆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其個人或團體獲得下列各款成績之一者：

一、第一級成績：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八名、亞洲運動會前四名、奧林匹克運動會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前三名、世界大學運動會前三名或全國運動會第一名。

二、第二級成績：全國運動會第二名或第三名。

三、第三級成績：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一名、教育部聯賽總決賽最優級或甲組第一名。

四、第四級成績：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二名、教育部聯賽總決賽最優級或甲組獲得第二名。

五、第五級成績：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三名。教育部聯賽總決賽最優級或甲組第三名。

第四條 績優選手設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向本府申請選手訓練補助金（以下簡稱補助金）：

一、獲得第一、二級成績，申請當日已前連續設籍本市三年以上。

二、獲得第三、四、五級成績，申請當日已前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

第五條 補助金發給基準如下：

一、獲得第一級成績者：

（一）個人項目：每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二萬五千元。

（二）團體項目及各項接力賽：每人每月一萬六千元。

二、獲得第二級成績者：

（一）個人項目：每人每月一萬五千元。

（二）團體項目及各項接力賽：每人每月八千元。

三、獲得第三級成績者：

（一）個人項目：每人每月六千七百元。

（二）團體項目及各項接力賽：每人每月三千四百元。

四、獲得第四級成績者：

(一)個人項目：每人每月四千二百元。

(二)團體項目及各項接力賽：每人每月二千一百元

五、獲得第五級成績者：

(一)個人項目：每人每月一千七百元

(二)團體項目及各項接力賽：每人每月一千元。

前項所稱個人項目，指二人以下參加之競賽項目；團體項目指三人以上，共同組隊參加之競賽項目。

團體競賽及各項接力賽項目核發補助金人數，以成績證明或獎狀認定之。

同一績優選手獲得第三條規定之二款以上成績者，僅得選擇其中一類成績申請補助。

第六條 補助金分二次補助，於申請核准後發給，其申請期間及補助方式如下：

一、以獲得第一、二級成績申請者，發給補助金二十四個月：

(一)第一次補助於運動會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核准後自獲獎次年度一月起，一次發給十二個月之補助金。

(二)第二次補助於獲獎次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核准後自獲獎第三年度一月起，按月發給補助金十二個月。

二、以獲得第三、四、五級成績申請者，發給補助金十二個月：

(一)第一次補助於運動會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自核准日之次日起，一次發給七個月補助金。

(二)第二次補助於獲獎年度之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核准後自第一次補助期滿之次日起，一次發給五個月補助金。

運動會結束至本辦法施行日止，尚未逾三個月者，第一次補助申請期限得自本辦法施行日起延長一個月。

申請補助逾前二項規定期限者，本府得不予受理。

第七條 受補助選手於受補助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自申請當日至補助期間屆滿日止，連續設籍於本市。

二、不得拒絕代表本市或本市中等以上學校參加運動會比賽。

三、無正當理由，不得停止運動訓練。

四、不得違反運動禁藥規定或違背運動員精神。

前項第二款所定參加運動會比賽，指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會、教育部聯賽總決賽最優級或甲組正式競賽項目。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停止運動訓練，指停止運動訓練連續達十日以上或累積達三十日以上。

第八條 補助金得由選手本人提出申請，或由其就讀之本市轄內公私立中等學校、本市體育會代為申請。

第九條 申請第一次補助金，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資料：

- 一、申請人申請當月之遷徙紀錄證明書或戶籍謄本，其記事欄不得省略。
- 二、申請人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 三、競賽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
- 四、印領清冊。
- 五、培訓計畫書。
- 六、其他本府指定之資料。

申請第二次補助金，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資料：

- 一、申請人申請當月之遷徙紀錄證明書或戶籍謄本，其記事欄不得省略。
- 二、申請人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 三、印領清冊。
- 四、上一年度訓練成果報告書。

第十條 獲得第一、二級成績申請補助之選手，應於受補助每年度六月十五日前，檢具下列資料送本府備查：

- 一、當月遷徙紀錄證明書或戶籍謄本，其記事欄不得省略。
- 二、訓練成果報告書。

第十一條 績優選手接受補助期間內，獲得更佳競賽成績者，得申請變更補助。

申請變更補助者，應於運動會結束後一個月內，填具補助金變更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資料，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一、申請人申請當月之遷徙紀錄證明書或戶籍謄本，其記事欄不得省略。
- 二、申請人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 三、競賽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
- 四、其他本府指定之資料。

申請變更補助者，自申請變更改年度起，依變更核准後之補助基準及補助期間予以補助。但原申請補助與變更後補助，若有重複補助，應自變更核准後之補助金，予以扣除。

第十二條 受補助選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補助；撤銷或廢止原補助處分，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原處分所受領之補助款，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其返還：

- 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 二、申請補助之運動競賽成績經運動會主辦單位撤銷。

- 三、違反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 四、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
  - 五、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經中央體育主管機關或運動會主辦單位予以禁賽處分確定。
  - 六、補助期間未獲選為下列之一運動會代表隊，或獲選後無正當理由未參加競賽：
    - (一)全國運動會，本市代表隊。
    - (二)全國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會，本市學校代表隊。
    - (三)教育部聯賽總決賽最優級或甲組競賽項目，本市學校代表隊。
  - 七、其他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事，經本府認定情節重大。
- 前項規定，應記載於核定補助處分書。
- 依第一項規定撤銷或廢止補助處分者，自撤銷或廢止次日起，停止受理申請補助一年。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

## 政 令

※※※※※※※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基府地權壹字第1130240590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編定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業經本府113年7月16日第2031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機關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本府地政處(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編定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15 日 (88) 基府地權字第 097448 號函頒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6 日基府地用貳字第 099015017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基府地權壹字第 110020911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基府地權壹字第 1120231314 號函修正第 3 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基府地權壹字第 1130240590 號函修正第 3 點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市長指派副市長或秘書長兼任；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府地政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 本府民政處處長。

(二) 本府產業發展處處長。

(三) 本府工務處處長。

(四) 本府都市發展處處長。

(五) 本府交通處處長。

(六) 基隆市文化觀光局局長。

(七)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局長。

(八) 具有水土保持、建築管理、地質、水利及其他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代表三至四人。

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

進退。

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本府得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基府地權壹字第1130240608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政府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業經本府113年7月16日第2031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機關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本府地政處(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政府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

中華民國94年3月20日基府地權貳字第0940032736號函頒

中華民國102年5月22日基府地用貳字第102015963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2月14日基府地用貳字第1030206035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3月10日基府地權壹字第1100209570號函修正第1點至第6點、刪除第7點至第10點

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基府地權壹字第1130240608號函修正第3點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市長指派副市長或秘書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府地政處處長兼任；其他成員由本府民政處處長、都市發展處處長、產業發展處處長、交通處處長、工務處處長、社會處處長、綜合發展處處長、基隆市文化觀光局局長及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局長兼任。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基府地權壹字第1130240575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變更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業經本府113年7月16日第2031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機關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本府地政處(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變更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3 日基府地權壹字第 1110230134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0 日基府地權壹字第 1130223040 號函修正第 3 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基府地權壹字第 1130240575 號函修正第 3 點

四、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市長指派副市長或秘書長兼任；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府地政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本府民政處處長。
- (二) 本府產業發展處處長。
- (三) 本府工務處處長。
- (四) 本府交通處處長。
- (五) 本府都市發展處處長。
- (六) 基隆市文化觀光局局長。
- (七)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局長。
- (八) 具有水利、水土保持、農業、森林、國土計畫、動植物保育及其他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代表二人。

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本府得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考壹字第1130249641號

主旨：修正「基隆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要點業經本府113年8月27日第2037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基隆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規定、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系統)、本府人事處(均含附件)

##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0 日基府人考壹字第 0980135345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基府人考壹字第 105021295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基府人考壹字第 1090218560 號函修正

1、2、3、4、6、7、8、9、10、11、12、13、14 點

中華民國 113 年10月7日基府人考壹字第 1130249641 號函修正

第 4 點、第 6 點、第 7 點、第 9 點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所屬機關）因公派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所稱因公派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指本府及所屬機關因公務需要，編列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支應，派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

三、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因業務需要，需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地區者，應視財政狀況及實際需要，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擬訂下年度因公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地區計畫，送本府人事處彙辦。

本府所屬一級機關以外之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地區計畫，送本府人事處彙辦前，應先報經本府業務主管單位審核同意。

四、因公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地區計畫，應由本府召開審核會議審查通過後，陳報市長核定。

前項審核會議由本府秘書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本府財政處、主計處、綜合發展處、人事處及相關單位指派人員參加。

五、本府及所屬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地區計畫編製、審查原則如下：

- (一) 確屬業務需要，有助提升施政品質。
- (二) 有益地方整體利益及達成機關長遠政策目標。
- (三) 前往考察國家地區有足資借鏡之處。
- (四) 除非必要，三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
- (五) 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

六、經本府核定之因公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地區計畫，應循預算程序編列年度預算確實執行。但有特殊原因須變更計畫，或因臨時業務需要須派員出國者，應專案

報經本府核定。

前項但書規定應專案報經核定之計畫，所需經費除有第七點第二項所定情形外，應在原編列年度預算之國外、大陸地區旅費項下支應，不得超支。

七、本府及所屬機關因下列業務需要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地區者，應優先檢討調整當年度已核定之因公出國或赴大陸地區計畫，依前點第一項但書規定辦理，並以前編列年度預算之國外、大陸地區旅費支應：

- (一) 臨時參加國外或大陸地區會議或活動。
- (二) 因業務需要赴國外談判。
- (三) 國外或大陸地區突發重大事件，需緊急前往處理。
- (四) 國內突發重大事件，需緊急赴國外採購。
- (五) 其他重大且急迫性事項，經大陸事務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須前往大陸地區辦理。

前項情形，原年度編列之國外、大陸地區旅費項下預算確有不足，經專案報本府核定者，得由年度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

八、本府及所屬機關不得接受其補助或委辦事項之受委託機關、團體，以補助或委辦費用，負擔該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或赴大陸地區人員之旅費。

九、本府及所屬機關執行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依核定計畫目的，研訂各項考察細項，包括訪問機關(構)，擬提問題等。
- (二) 選派熟悉業務，具有專長、語文能力，足可完成任務之適當人選；不宜派遣約用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
- (三) 時機恰當，不影響公務。
- (四) 人數精簡，行程安排適當，並遵守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
- (五) 落實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之審核及應用，並列入追蹤管考。

十、因公選派出國或赴大陸地區人員，前往之國家、地區及期限，應依核定計畫辦理，除經本府事前核准或有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者外，不得中途轉赴其他國家、地區或遲延返國。

十一、因公出國或赴大陸地區人員，應於返國後二個月內完成出國報告之撰寫，並依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因公赴大陸地區人員應於返臺後，依政府機關(構)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注意事項之規定，於一個月內向該服務機關提出報告。

十二、本府及所屬機關首長以外人員因公出國或赴大陸地區，由服務機關或學校首長核定；所屬機關首長應報請本府核定。

本府各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於基隆市議會施政質詢、審查本府預算或法案期間，應避免出國或赴大陸地區。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發壹字第1130330217A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觀光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表編製準則第二條、第三條」發布令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基隆市政府113年9月10日第2039次市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 二、檢附發布令1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各一級機關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敬請協助刊登基隆市政府公報並登錄本市法規查詢網)、基隆市文化觀光局文化觀光發展科(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發壹字第1130330217B號

修正「基隆市觀光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附修正「基隆市觀光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表編製準則」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觀光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表編製準則第二條、第三條

111年3月10日基府觀發壹字第1110209626B號令

113年10月8日府授文發壹字第1130330217B號令修正第2條、第3條

二、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為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基隆市文化觀光局(以下簡稱文觀局)。

三、本準則所稱觀光事務財團法人指依本法第二條第七項及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以本府為主管機關，以文觀局為業務執行機關之地方性財團法人。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基府兒企壹字第1130251488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修正要點業經本府113年10月1日第2041次市務會議通過。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本府公報並登錄法規查詢網)、本府兒童及少年事務處(綜合企劃科)(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基府社福貳字第 1030219624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基府社福貳字第 107022885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3 日基府社福壹字第 1100238071 號函修正第 3 點、第 5 點、刪除第 10 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基府兒企壹字第 1130251488 號函修正第 3 點至第 7 點

-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增進其福祉，特設基隆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協調、研究、審議、諮詢、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政策。
  - (二)輔導與監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業務規劃、執行與發展。
  - (三)整合規劃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
  - (四)督導、規劃及推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
  - (五)檢視本府及所屬機關法規是否符合兒童權利公約。
  - (六)促進及督導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政策。
- 三、本會置委員二十六至二十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指派副市長或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主計處處長、社會處處長、教育處處長、民政處處長、交通處處長、都市發展處處長、產業發展處處長、兒童及少年事務處處長。
  - (二)基隆市文化觀光局局長、警察局局長、衛生局局長。
  -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
  - (四)民間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團體代表。

(五) 兒童及少年代表。

前項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與兒童及少年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第五款之委員遴選方式，本府另以計畫定之。

四、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聘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前項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本府得補行聘（派）兼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兒童及少年事務處副處長兼任，綜理會務；置副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兒童及少年事務處業務承辦科科長兼任，置幹事二人，由本府兒童及少年事務處業務承辦科主辦兒童及少年業務承辦人兼任。

六、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指定一人代理之。

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七、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代表機關出任之委員，得指派科長以上人員代理。

八、本會決議事項，應送請相關機關、機構、團體參考或辦理。

九、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基府社工壹字第1130242527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基隆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審議會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修正要點業經113年7月9日第2030次市務會議通過。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審議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30 日基府社福貳字第 0990166622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基府社福貳字第 103022465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基府社工壹字第 109026179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基府社工壹字第 1130242527 號函修正

第 1 點、第 3 點至第 4 點、第 6 點至第 11 點、刪除原第 7 點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性騷擾防治法第六條規定，特設基隆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辦理事項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三、本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指派副市長或秘書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社會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府教育處處長。

（二）本府人事處處長。

（三）本府政風處處長。

（四）本府綜合發展處處長。

（五）基隆市警察局局長。

（六）基隆市衛生局局長。

（七）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九至十三人。

前項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女性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四、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前項委員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五、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代表機關兼任之委員，無法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六、本會會議每季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七、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八、本會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後，應於七日內進行調查，並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提會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 九、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社會處副處長兼任，綜理會務；置幹事九人由本府業務相關機關（單位）承辦人員兼任。
- 十、本會得依任務需要分設工作小組，其組織由本會決議設立之。
- 十一、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考壹字第1130251620號

主旨：修正「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及臨時人員考核要點」，名稱修正為「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及約用人員考核要點」，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要點業經本府113年9月24日第2040次市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檢附修正「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及約用人員考核要點」、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協助刊登政府公報及法規資料庫)、本府人事處(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及約用人員考核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 日基府人考壹字第 1120254327A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基府人考壹字第 1130251620 號函修正第 1 點至第 4 點、第 6 點

-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及約用人員(以下簡稱受考人)之考核，以利運用與管理，提昇工作績效及整體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約聘僱人員指本府核定有案於人事費、各類基金項下列有預算，並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相關規定進用之人員。但下列人員不適用之：
  - (一) 以中央補助經費支應薪資且訂有薪資標準規定者。
  - (二) 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進用之人員。

- (三) 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進用之人員。
- (四) 適用其他訂有考核晉薪相關規定之人員。

本要點所稱約用人員指依據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進用之人員。

三、受考人工作至年終應辦理年度考核。

前項考核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單位主管評擬：由主管人員就受考人當年度任職期間之成績予以考核。受考人為支援人員，則由進用單位(機關、學校)參考支援單位(機關、學校)之建議予以考核。主管人員辦理年度考核時，應綜合衡量受考人當年度任職期間之各項整體表現後，依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及約用人員年度考核表(附表一)評擬分數。
- (二) 考績委員會初核：由人事單位提送考績(考成)委員會審議。但各機關(學校)報經本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得逕由機關學校長官考核。
- (三) 年度考核結果簽陳機關(學校)首長覆核後，由服務機關(學校)核定。

四、前點年度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及丁四等第，各等第分數及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甲等：八十分以上，得優先續約。
- (二) 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者，得次優先續約。
- (三) 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者，應輔導改善。連續二年評列丙等者，不予續約。
- (四) 丁等：不滿六十分者，不予續約。

評擬結果為丙等或丁等，應於受考人考核表重大優劣事蹟欄位詳述具體事蹟及理由。

因考核結果有終止契約情形，應依勞動基準法、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僱用及勞動契約書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年度考核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

六、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應於每年十二月二日前將評擬完成之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及約用人員年度考核表、相關佐證資料及考核清冊(附表二)送機關學校人事單位彙整後，依第三點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程序辦理。

七、受考人於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評列丙等以下：

- (一)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未宣告緩刑或准易科罰金。
- (二) 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有具體事證。
- (三) 不聽指揮或破壞紀律，有具體事證。

- (四) 違反行政中立、廉政倫理規範、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有關法令禁止事項，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
- (五) 酒後駕車，經查證屬實。
- (六) 對他人騷擾，經查證屬實。
- (七) 怠忽職守、稽延公務或績效不彰，造成不良後果，經查證屬實。
- (八) 為圖私利、浮報公費，經查證屬實。
- (九) 平時考核獎懲相互抵銷後或無獎懲抵銷而累計達記過一次以上。
- (十) 曠職繼續達二日以上，或一年內累計達五日以上。

八、辦理考核不得以下列事由作為考核等級之考量因素：

- (一) 依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或陪產假。
- (二) 依法令規定給予之哺乳時間或因育嬰減少之工作時間。

九、受考人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度考核增減分數。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年度考核表項目評擬時為之。

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約聘僱及約用人員○年度考核表																	
單位		姓名	差 紀	勤 錄	事 假	病 假	延 長 病 假	遲 到	早 退	曠 職	獎 懲 紀 錄	嘉 獎	記 功	記 大 功	申 誠	記 過	記 大 過
職 別																	
承辦業務工作說明 (受考人應自行覈實詳填)											受考人表內差勤及獎懲紀錄請核對無誤後簽章						
項目	配 分	因	素	評 標	分 準	說 明											
工作表現 (100分)	50分	工作達成度100%且如期如質完成		41-50	請單位主管考量受考人在工作質量、完成數量與期限之表現評定分數。												
		工作達成度與品質，能達標準		31-40													
		工作須經催促方能達成，品質符合標準		21-30													
		工作須經催促方能達成，品質尚可		11-20													
		做事緩慢毫無品質與效率可言		0-10													
	20分	勤勉任事，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未有請事、病假紀錄者		16-20	一、請單位主管考量受考人在服務品質及差勤紀錄之表現評定分數。 二、評分等級說明： (一)「勤勉任事」指非常盡職，可自我管理達成交付工作。 (二)「認真工作」指可賦予一般責任並能盡力達成交付工作。 (三)「恪守工作本分」指可達成例行工作，但對非例行指派任務偶有推諉。 (四)「工作怠惰」指工作輕忽並時常推諉卸責，缺乏工作責任感。												
		認真工作，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請事、病假未超過五日者		11-15													
		恪守工作本分，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請事、病假未超過十四日者		6-10													
		工作怠惰，出勤不正常，服務意願低落且請事、病假超過十四日者		0-5													
	15分	忠於職守，言行一致，誠實不欺		3	請單位主管考量受考人在職期間品德及操守之表現評定分數。												
		廉潔自持予取不苟，公私分明正直不阿		3													
		敦厚謙和，謹慎勤勉		3													
		不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無不良嗜好(賭博、酗酒、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3													
		愛惜辦公物品，不浮報公費		3													
	15分	全力配合工作指派、加班，任勞任怨，合作無間		12-15	請單位主管考量受考人在接受工作指派、加班配合及與同事協調合作之表現評定分數。												
		大致配合工作指派、加班與同事及主管之配合度尚可		9-11													
偶爾配合工作指派、加班與同事間配合度較差			6-8														
不太理會主管要求且難以與他人配合			0-5														
總評	評分合計	單位主管評擬	考績(成)委員會初核		機關首長覆核												
	評語	分	分		分												
	簽章																
備註及具體事蹟	本表總分69分以下者，務必填列具體事蹟。																

考核結果分數對照：甲：80分以上、乙等：70分以上，不滿80分、丙等：60分以上，不滿70分、丁等：不滿60分者。

附表二

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約聘僱及約用人員○年度考核清冊

服務單位：

編號	職稱	姓名	到職日	最近三年考核等第			年度考核成績		評分說明	備註
				○○年	○○年	○○年	總分	等第		

單位主管（請核章）：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基府財菸壹字第1130248597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政府菸酒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業經本府113年8月13日2035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秘書長室、綜合發展處、產業發展處、基隆市消防局、基隆市警察局、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基隆市衛生局

副本：財政處、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政府菸酒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設置要點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

中華民國93年12月28日基府財菸字第0930136973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10年1月8日基府財菸壹字第1090263290號函修正第1點至第7點

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基府財菸壹字第1130248597號函修正第3、4、6點

三、本小組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指派副市長或秘書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財政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綜合發展處處長。
- (二)本府產業發展處處長。
- (三)本府消費者保護官。
- (四)基隆市衛生局局長。
- (五)基隆市環保局局長。
- (六)基隆市警察局局長。
- (七)基隆市消防局局長。

四、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財政處副處長兼任，綜理會務；置秘書一人，由本府財政處主管科科長兼任；置幹事若干人，由本府財政處、產業發展處、綜合發展處、基隆市警察局、衛生局、消防局、環境保護局派員兼任。

六、本小組每年至少召開稽查及取締會報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稽查及取締會報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

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稽查及取締會報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稽查及取締會報得邀請基隆市警察局各分局及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基府財務壹字第1130249555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政府財政改善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業經本府113年8月13日2035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本府財政處(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政府財政改善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4 日基府財務壹字第 0950155591A 號函頒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4 日基府財務貳字第 097011943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0 日基府財務貳字第 103020265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6 日基府財務貳字第 107024453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基府財務壹字第 1130249555 號函修正第 3 點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市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市長指派副市長或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各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兼任之。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府主歲壹字第1130253425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五點，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修正注意事項業經本府113年8月20日第2036次市務會議通過。

正本：基隆市議會會計室、本府各處科、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系統)、本府主計處歲計科(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五點

中華民國96年3月21日基府主一貳字第0960070061號函頒

中華民國100年4月13日基府主歲貳字第1000152622號函頒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9月28日基府主歲貳字第1010179147號函頒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7月20日基府主歲貳字第1050231616號函頒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基府主歲壹字第1100254447號函

修正第1點、第3點至第9點，刪除原第6點、第8點至第9點

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基府主歲壹字第1120239058號函修正第1點、第3點至第8點

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基府主歲壹字第1130253425號函修正第4點、第5點

四、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補(捐)助經費不得對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或以定額分配方式處理。

(二)補(捐)助經費應於預算書上明列項目、對象及金額。但應由申請補助團體

提出計畫審核後，始核定補助額度者，不在此限。

(三)對於同一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且各機關不得重複補助。但有特殊原因，經專案簽奉市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四)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不適用前款本文之限制：

1. 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2. 經主管機關依法許可設立之工會、農會、漁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及各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3. 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

(五)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者，各機關應要求受補(捐)助對象列明全部經費內容，與向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各機關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六)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七)受補(捐)助對象於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八)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者，應繳回。

(九)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依第五點第二款規定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十)受補(捐)助案件尚未核銷者，次年度不得再申請補助。

五、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就下列事項納入作業規範：

(一)各機關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要求受補(捐)助對象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對象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二)為管控補(捐)助款執行情形，各機關應衡酌補(捐)助事項性質等，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結報作業：

1. 受補(捐)助對象檢附收支清單及各項支用單據結報；各機關於審核後，得將支用單據退還受補(捐)助對象。
2. 受補(捐)助對象檢附收支清單結報，並自行保存各項支用單據，供各機關事後審核作成相關紀錄。
3. 經各機關列明依前二目規定結報不符效益之原因者，受補(捐)助對象得

依各機關規定應檢附之佐證資料結報。

- (三)受補(捐)助對象對於經依前款第一目規定退還及依第二目規定自行保存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相關規定妥善保存；各機關應建立控管機制並作成相關紀錄，發現受補(捐)助對象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團體酌減嗣後補(捐)助經費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四)對於補(捐)助經費得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各機關辦理補(捐)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保壹字第1130350641號

主旨：檢送「基隆市高齡友善城市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業經本府113年10月1日第2041次市務會議通過。

正本：本府民政處、本府財政處、本府綜合發展處、本府地政處、本府社會處、本府教育處、本府產業發展處、本府都市發展處、本府交通處、本府工務處、本府兒童及少年事務處、本市警察局、本市環境保護局、本市消防局、本市文化觀光局、本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本市稅務局、本市中正區公所、本市七堵區公所、本市暖暖區公所、本市仁愛區公所、本市中山區公所、本市安樂區公所、本市信義區公所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敬請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本市衛生局保健科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高齡友善城市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

101年12月27日府授衛保貳字第1010136490號函頒

103年5月6日府授衛保貳字第1030301008號函修正

103年9月4日府授衛保貳字第1030350144號函修正

110年1月13日府授衛保壹字第1100350017號函修正

113年10月25日府授衛保壹字第1130350641號函修正第3點

三、本會置委員三十六至四十六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市長指派副市長或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本府財政處處長、綜合發展處處長、民政處處長、地政處處長、社會處處長、教育處處長、產業發展處處長、都市發展處處長、工務處處長、交通處處長、兒童及少年事務處處長及基隆市警察局局長、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局長、基隆市消防局局長、基隆市衛生局局長、基隆市文化觀光局局長、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基隆市稅務局局長。

(二) 本市各區區長

(三) 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九至十九人。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本府得補聘(派)兼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基府地權壹字第1130256922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政府對各區公所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考核實施要點」第三點附表、第五點，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業經本府113年10月22日第2044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機關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至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本府地政處(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政府對各區公所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考核實施要點 第三點、第五點

三、考核項目、評分標準、配分，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考核紀錄表(如附表)之規定辦理。

考核中如發現區公所缺失事項，除當場指正改進外，應將改進建議詳載於考核紀錄表，並函請區公所改進。

五、(刪除)。

附表

基隆市政府對各區公所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考核紀錄表

受考核機關：

考核日期：

考核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評分	優缺點及建議事項	備註
一、辦理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查報案件數。	辦理違規查報作業案件量： 1. 3 件以下(含無查報案件)者，評分為 10 分。 2. 每增 1 案，加 0.5 分，最高為 15 分。	15			
二、配合相關單位查處(會勘)情形。	配合相關單位查處(會勘)案件量： 1. 3 件以下(含無查報案件)者，評分為 5 分。 2. 每增 1 案，加 0.5 分，最高為 10 分。	10			
三、辦理非都市土地違規案件查報時效。	辦理違規查報作業案件查報天數： 1. 無案件者，評分為 5 分。 2. 7 日內查報者 10 分，每增 1 日扣 0.5 分。	10			
四、是否每月按時陳報「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統計表」及填報之正確性。	是否依限陳報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統計表及填報之正確性： 1. 每月按時陳報，評分為 10 分，每逾期 1 日扣 0.5 分。 2. 每月資料報送正確者 10 分，填報有誤者每項扣 0.5 分。	20			
五、查報之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案件是否有製表造冊管理。	1. 辦理違規查報作業案件有製表造冊管理者，評分為 5 分。 2. 資料不全者，酌予扣分。	5			
六、有無不定期主動檢查轄內違規情事並辦理違規查報作業。	主動查報者，一案加 1 分，最高為 10 分。	10			

七、是否配合營建署國土監測作業辦理違規變異點查報作業。	辦理違規變異點查報天數及資料報送之正確性： 1. 無查報案件，評分為5分。 2. 7日內查報且資料報送正確者10分。 逾7日者每增1日扣0.5分。 3. 資料有誤者1案扣0.5分。	10			
八、是否有指定人員負責辦理非都市土地檢查作業。	有指定人員負責辦理非都市土地檢查業者，評分為5分。	5			
九、綜合表現	非都市土地編定使用管制之宣導及創新事項、平時業務配合辦理情形等。	10			
十、考核建議事項之改進情形。	針對考核缺失，是否改進： 就前次考核缺失事項未改進者，酌予扣分。	5			
考核總分					
評比等第(兩次考核總分加總平均)					

考核人員：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體壹字第1130254475號

主旨：檢送「基隆市學校午餐輔導會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業經本府113年10月15日第2143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機關、本府所屬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政府學校午餐輔導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基府教體壹字第1130254475號函頒實施全文共9點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確保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午餐，並建構辦理學

校午餐之管理制度，特依據基隆市學校午餐自治條例第四條設本府午餐輔導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編訂學校午餐作業規範。
- (二) 訂定學校午餐委外辦理供應作業原則。
- (三) 定期輔導、考核及獎懲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
- (四) 其他相關學校午餐重要事項之審議。

前項第一款學校午餐作業規範，包含採購契約範本、採購流程、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比率、午餐評選評分表及午餐統一作業規定等事宜。

三、本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市長指派副市長或秘書長兼任；本府教育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本府教育處代表一人。
- (二) 本府產業發展處代表一人。
- (三) 本府政風處代表一人。
- (四) 基隆市衛生局代表一人。
- (五)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代表一人。
- (六) 專家學者三至五人。
- (七) 學校行政代表三至五人。
- (八) 家長團體代表三至五人。

前項所定專家學者為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外大專校院講師以上職務，具有與本會任務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二年以上者，或具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證之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訓練機構成員；所定家長團體代表，為政府立案之本市家長團體推舉者或學校家長會推派之代表。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四、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本府得予補聘(派)兼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五、本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但代表機關之委員，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外，得指派代表出席。

- 六、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七、本會委員利益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前項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
- 八、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綜理本會會務，由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科長兼任；置幹事一人，由本府教育處業務承辦人兼任。
- 九、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特壹字第1130258263號

主旨：修正「基隆市政府特殊教育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並自113年8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業經本府113年11月12日第2047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機關、本府所屬學校(不含幼兒園)、基隆市各公立幼兒園(含國小附幼)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資料庫)、本市特教資源中心、本市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政府特殊教育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基府教特貳字第 0990179075 號函頒實施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4 日基府教特貳字第 1030207398 號函頒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基府教特壹字第 1130258263 號函頒修正第 1 點至第 3 點、第 5 點至第 6 點、第 9 點至第 11 點；新增第 7 點至第 8 點、第 12 點至第 13 點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構與完善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與教學輔導體系，協助課程發展與教學輔導，提升特殊教育師資素質，達成有效學習目標，依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以下簡稱運作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設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以下簡稱輔導團)及各分團，特訂定本要點。

二、輔導團及分團任務如下：

- (一)協助研發、宣導、轉化、實踐課程及教學相關政策。
- (二)統籌建置課程與教學輔導網絡，支持教師教學及專業發展。
- (三)協助學校發展課程，提供教師課程與教學諮詢、輔導，提升學生學習

成效。

(四)研究發展教材資源、創新教學方法，協助教師進行教學研究，增進教學效能。

三、輔導團採任務編組，置團員十一人至二十八人，其中團長一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綜理團務；副團長一人，由本府教育處相關人員擔任；其餘團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各分團召集人四人。

(二)學者專家不超過五人。

(三)中央團各分團之輔導員代表不超過二人。

(四)學校代表不超過五人。

(五)機關代表不超過四人。

本府得視需要，置輔導團執行秘書一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府相關人員兼任。

四、輔導團依特殊教育學生需求及學前到高中教育階段課程教學與輔導推動需要，下設四個分團，各分團組織如下：

(一)召集人一人，由本府就具各該分團課程教學專長之所屬學校校長、幼兒園園長或專家學者聘兼之。

(二)副召集人至多二人，由本府就具各該分團課程教學專長之所屬學校校長、專家學者或各該分團輔導員聘兼之。

(三)諮詢委員若干人，由本府就具各該分團學科或教學專長之學者專家聘兼之。

(四)輔導員若干人，由本府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具下列各目條件者聘兼之：

1. 本府所屬學校具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正式教師。

2. 符合各該分團需求之特殊教育專長。

3. 其他本府指定之條件。

(五) 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由前四款以外人員聘(派)兼之。

前項第四款之遴選條件及其他相關規定，應載明於簡章並公告之。

五、輔導團應每年至少召開團務會議二次，研擬、執行及檢核輔導團推動計畫；研討團務發展，協助各分團推展專業研發及輔導工作。

團務會議由團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團長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定代理人任主席。

輔導團分團每年至少召開團務會議二次，研擬、執行及檢核分團推動計畫與輔導策略，依據輔導員專長與任務妥適分工。

團員參加團務會議，除機關代表外，應親自出席；會議之決議，以二分之一以上團員出席，出席團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六、輔導團工作項目如下：

- (一)配合中央或本府推動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政策。
- (二)依據教師專業發展需求規劃多元輔導策略。
- (三)建立輔導團分團之輔導員專業成長培訓制度。
- (四)健全特殊教育課程教學與輔導專業人才資源庫。
- (五)規劃輔導團人員遴選、獎勵與考核。

七、輔導團分團工作項目如下：

- (一)連結特教中央團規劃支持學校推動課程教學之輔導項目，以及本府精進教學品質計畫之推動重點，強化輔導功能以有效提升特殊教育課程教學與輔導品質。
- (二)規劃辦理各分團課程、教學與評量及專業領域之增能活動。
- (三)協助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教學研究會等推動課程、教學與評量相關政策。
- (四)規劃多元輔導方式，協助教師社群運作及專業發展，將課程、教學與評量相關知能實踐於課堂。
- (五)課程設計及教材教法研究，分享教學經驗、教學諮詢及意見交流等輔導資源。
- (六)本府推動之其他重要教育政策與工作。

八、輔導團分團得以到校輔導、社群運作、行動研究或其他多元輔導方式，採實體、線上或混成方式進行課程與教學輔導。

九、團長、副團長、團員之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

召集人、副召集人、諮詢委員及輔導員之任期為一年，經考核通過者，始得續聘兼之。

輔導團員由本府機關或學校代表擔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團員為各分團召集人者，應隨各分團召集人異動改聘兼之。

第一項人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異動或其他原因不能執行職務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一、二項人員於任期間有不適任情形者，本府得解聘(改派)不受聘期之限制。

十、本府所屬學校教師得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擔任輔導員。以部分時間擔任者，每週減授基本授課節數二節；以全部時間擔任者，減授全部基本授課節數。

教師擔任輔導團、分團職務者，依其職務於聘任期間之權益如下：

- (一)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者，得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支領兼職費。
- (二)聘任期間之年資，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
- (三)以全部時間擔任輔導團團員、分團輔導員、執行秘書及相關工作人員得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

本府所屬學校校長或幼兒園園長擔任輔導團分團召集人或副召集人者，聘任期間得支領前項第一款規定之兼職費。

輔導團人員有出席團務會議、履行專業服務、參加專業增能培訓義務，將列入年度考核作為獎勵、續聘依據。

十一、教師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或輔導員者，由本府訂定考核指標、組成考核小組予以考核。

前項考核結果為優良者，得依運作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予以獎勵。

除第一項人員外，其餘相關工作人員參與輔導團運作，服務績效優良者，得納入優予敘獎。

除第一項人員外，其餘相關工作人員參與輔導團運作，服務績效優良者，得納入優予敘獎。

十二、本府應依運作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組成督導小組召開會議瞭解輔導團及各分團運作情形。

十三、輔導團辦公及活動處所由本府協助建置，並提供支援教師專業發展所需教學媒材及軟硬體設備。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醫壹字第1130350681號

主旨：有關「基隆市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管理規範」，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旨揭廢止案，業經本府113年9月24日第2040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本府各局處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請刊登公報並錄案本市法規查詢網)、本府服務中心(請張貼本府公布欄)(以上均含附件)、基隆市衛生局醫政科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醫壹字第1130350680號

主旨：有關「基隆市政府身心障礙者鑑定審議諮詢小組設置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旨揭廢止案，業經本府113年10月1日第2041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本府各局處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請刊登公報並錄案本市法規查詢網)、本府服務中心(請張貼本府公布欄)(以上均含附件)、基隆市衛生局醫政科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基文視壹字第1130204191號

主旨：有關「基隆市文化局展演藝術諮詢委員會設置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廢止一案，請查照。

說明：本要點業經本局113年11月5日113年度第18次局務會議臨時動議提案廢止通過。

正本：基隆市政府各單位、基隆市政府所屬機關

副本：基隆市政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局局長室、本局行政科、本局視覺藝術科(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基府民行壹字第1130257991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鄰長遴聘及解聘要點」第七點，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本案業經本府113年10月22日第2044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本府各一級機關、本府各處、基隆市各區公所

副本：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系統)(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鄰長遴聘及解聘要點第七點

95年8月15日基府民行壹字第0950095568號函頒

101年9月26日基府民行貳字第1010178448號函頒修正

110年1月20日基府民行壹字第1100201940號函修正第1點至9點，刪除第7、11、12點

113年3月20日基府民行壹字第1130209474號函修正第2點、第3點、第10點

113年11月20日基府民行壹字第1130257991號函修正第7點

七、鄰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里辦公處就其事實備具解聘申請書，報請區公所核定後解聘之：

- (一)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
- (二) 受保安處分裁判確定。
- (三) 因案被通緝。
- (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 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 戶籍遷出各該鄰。
- (七) 實際未常住鄰內或經警察機關通報為空戶。
- (八) 鄰裁併(撤)。
- (九) 執行區公所及里辦公處交付之為民服務工作，配合度不良。
- (十) 無正當理由未出席里民大會、基層建設座談會、里鄰長會議或里辦公處推動之環保、治安、藝文、育樂等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半年內累計達應出席次數二分之一以上。

里幹事應每二個月查對鄰長戶籍資料一次，如有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情事者，應依前項規定報請區公所解聘之。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醫壹字第1130350688號

主旨：有關「基隆市身心障礙者異議複檢申辦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旨揭廢止案業經本府113年9月23日第2039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本府各局處

副本：本府政府綜合發展處(請刊登公報並登錄本市法規查詢網)、本府服務中心  
(請張貼於本府公布欄)、基隆市衛生局醫政科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府產農壹字第1130260161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樹木保護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業經本府113年11月12日第2047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本府各一級機關、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產業發展處農漁管理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樹木保護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基府產農壹字第 1080272450 號

函頒全文 11 點

113 年 11 月 29 日基府產農壹字第 1130260161 號函修正

第 2 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5 點、第 8 點、刪除第 11 點

- 一、本要點依基隆市老樹及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基隆市樹木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如下：
    - (一)受保護樹木諮詢、認定、列管或廢止之審議。
    - (二)其他相關樹木保護之協調及審議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產業發展處處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產業發展處副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都市發展處代表一人。
    - (二)本府教育處代表一人。
    - (三)基隆市文化觀光局代表一人。
    - (四)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代表一人。
    - (五)具有植物、農學、植物保護、生態保育、樹木學、樹木保護或景觀園藝相關專業學術領域之專家學者代表三至五人。
-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四、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本府得補行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五、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指定一人代理之。  
本會會議時，由學者、專家出任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代表機關(單位)出任者，得指派代表出席。
- 六、 本會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 七、 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前項出席委員中，專家學者委員人數至少應有二人以上。
- 八、 本會為審議之需要，得推派委員偕同業務相關人員、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現場勘查或訪查，並研擬意見，提供會議參考。
- 九、 本會行政作業，由本府產業發展處指派相關業務人員兼辦之。
- 十、 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基府民戶壹字第1130261059號

主旨：檢送修正之「基隆市政府新住民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業經本府113年11月26日第2048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民政處(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政府新住民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8 日基府民戶貳字第 0920106214 號函頒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3 日基府民戶貳字第 097014652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13 日基府民戶壹字第 101014892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基府民戶貳字第 105025529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基府民戶壹字第 1080279041 號函修正第 1 點至第 8 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基府民戶壹字第 1130211646 號函修正第 3 點至第 8 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基府民戶壹字第 1130261059 號函修正第 3 點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新住民之照顧服務，特設基隆市政府新住民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一）本府新住民政策之諮詢。

（二）本府及所屬機關執行新住民相關業務之諮詢、協調及指導。

（三）其他新住民事務之督導及協調。

三、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市長指派副市長或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府民政處處長、教育處處長、社會處處長、產業發展處處長、兒童及少年事務處處長、基隆市衛生局局長、警察局局長及文化觀光局局長。

（二）專家學者一至二人。

（三）新住民、新住民子女或新住民團體代表四至六人。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任期內出缺時，本府得補行聘（派）兼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民政處戶政科科長兼任，綜理本會幕僚業務。

五、本會每年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六、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代表機關出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人員代理。

本會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七、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發文字號：基府兒福壹字第 1130262678 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政府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八點，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業經本府113年12月3日第2049次市務會議通過。

正本：基隆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基隆市公私協力西定托嬰中心、基隆市公私協力安樂托嬰中心、基隆市中正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基隆市信義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基隆市私立聖堡仁愛托嬰中心、基隆市私立聖堡信義托嬰中心、基隆市私立聖堡新豐托嬰中心、基隆市私立自立貝比托嬰中心、基隆市私立幸福日光托嬰中心、基隆市私立維妮爾托嬰中心、基隆市私立人愛寶貝托嬰中心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敬請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本府兒童及少年事務處(福利服務科)(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政府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八點

101年10月26日基府社福貳字第1010182829號函頒修正

104年3月24日基府社福貳字第1040210685號函頒修正

110年5月7日基府社救壹字第1100219505號函修正第1點至第9點

113年1月8日基府社救壹字第1120263515號函修正第3點

113年12月6日基府兒福壹字第1130262678號函修正第3點、第8點

三、本會置委員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市長指派副市長或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分別聘(派)兼之：

- (一) 本府兒童及少年事務、綜合發展處、教育處、基隆市衛生局代表各一名及本府消費者保護官。
- (二) 本市轄區內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代表一名。
- (三) 本市轄區內家長代表二名。
- (四) 婦女或兒童福利團體代表一名。
- (五) 本市轄區內居家托育人員代表二名。
- (六) 托育機構業者代表一名。
- (七) 幼兒保育、幼兒教育、兒童福利、社會工作或法律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三名。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八、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兒童及少年事務處福利服務科長兼任，綜理本會業務；置工作人員二人，由本府兒童及少年事務處福利服務承辦人兼任。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基府兒福壹字第1130262713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八點，名稱修正為「基隆市政府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業經本府113年12月3日第2049次市務會議通過。

正本：兒童及少年事務處、本府各科、本府所屬機關、基隆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政府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八點

中華民國89年1月4日基隆市政府第904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7月1日基隆市政府第1307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基府社救壹字第1130213982號函修正

第1點至第5點、第7點；新增第6點；點次調整第7點至第8點；刪除原第8點

中華民國113年12月6日基府兒福壹字第1130262713號函修正名稱、第3點、第4點、第8點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二至十八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市長指派副市長或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任之：

- (一) 本府教育處、社會處、兒童及少年事務處處長及基隆市衛生局局長。
- (二) 特殊教育、幼兒教育專家一至二人。
- (三) 醫學、復健治療專家二至三人。
- (四) 臨床心理、家庭諮商專家一至二人。
- (五) 社會福利、社會工作專家一至二人。
- (六) 社福機構、團體代表一至二人。
- (七) 家長團體代表一人。

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本府得補行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四、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兒童及少年事務處業務承辦科科長兼任，綜理本小組會務；置幹事一人，由本府兒童及少年事務處業務承辦人兼任。

八、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府兒童及少年事務處依法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基府綜新壹字第1130263705號

主旨：檢送「基隆市政府影視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業經本府113年11月26日第2048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各縣市政府、本府各處、本府所屬機關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敬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本府綜合發展處(新聞科)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政府影視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基府綜新壹字第1130263705號函頒全文10點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影視業者取景拍攝影片，行銷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優質形象，特設基隆市政府影視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審議本市獎勵影視製作補助經費事宜。

(二)結合公私協力，打造友善影視環境，促進影視業者至本市取景拍攝影片。

(三)協助影視業者至本市取景拍攝相關事宜。

(四)促進本市與國際影視產業之聯繫與合作事宜。

(五)其他與建立本市城市形象之影視拍攝事務相關事宜。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市長指派副市長或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影視領域專家學者、從業人員四人。

(二)基隆市文化觀光局、本府主計處、綜合發展處代表各一人。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四、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前項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本府得補行聘(派)兼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五、本委員會會議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代表機關出任之委員，得指派人員代理。
- 七、本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八、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綜合發展處新聞科科長兼任；幹事一人，由本府綜合發展處新聞科指派人員兼任，辦理本委員會行政事務。
- 九、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基府社障壹字第1130262152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有愛城市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經本府113年11月26日第2048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各一級機關、本市各區公所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敬請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本府社會處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有愛城市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

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基府社障壹字第1120251284號函頒全文9點

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基府社障壹字第1130262152號函修正第3點

- 三、本會置委員三十五人至三十七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二人，由副市長及市長就第二十三款代表中指定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民政處代表一人。
  - (二)本府財政處代表一人。
  - (三)本府產業發展處代表一人。
  - (四)本府教育處代表一人。
  - (五)本府工務處代表一人。
  - (六)本府交通處代表一人。
  - (七)本府都市發展處代表一人。
  - (八)本府社會處代表一人。
  - (九)本府地政處代表一人。
  - (十)本府兒童及少年事務處代表一人。

- (十一)本府綜合發展處代表一人。
  - (十二)本府人事處代表一人。
  - (十三)本府政風處代表一人。
  - (十四)本府主計處代表一人。
  - (十五)基隆市警察局代表一人。
  - (十六)基隆市消防局代表一人。
  - (十七)基隆市衛生局代表一人。
  - (十八)基隆市文化觀光局代表一人。
  - (十九)基隆市環境保護局代表一人。
  - (二十)基隆市稅務局代表一人。
  - (二十一)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代表一人。
  - (二十二)基隆市各區區公所代表一人。
  - (二十三)專家學者、企業界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五至七人。
- 前項第一款至第二十一款委員，應薦派具相當簡任資格以上人員兼之；第二十二款之委員應由秘書層級以上人員兼之。
-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 委員任期內出缺時，本府得補行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基府社工壹字第1130263417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政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設置要點」1份，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修正要點業經本府113年11月26日第2048次市務會議通過。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政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7年5月1日基府社福貳字第107021927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7月16日基府社工壹字第1090231619號函修正第3點、第4點、第6點、第7點  
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基府社工壹字第1130263417號函修正  
第3點、第4點、第5點、第6點、第7點

-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調、研究、審議、諮詢與推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政策，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設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政策之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事項。
  - （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工作之業務發展、整合規劃事項。
  - （三）其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及相關事項之研議。
- 三、本會置委員十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指派副市長或秘書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府社會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分別聘（派）兼之：
  - （一）本府教育處處長。
  - （二）本府產業發展處處長。
  - （三）本府綜合發展處處長。
  - （四）本府兒童及少年事務處處長。
  - （五）基隆市文化觀光局局長。
  - （六）基隆市警察局局長。
  - （七）基隆市衛生局局長。
  - （八）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及團體代表十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及團體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社會處副處長兼任，綜理會務；置副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指派社會處科長兼任；另置幹事若干人，由本府有關單位派兼之。
- 五、本會會議每半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本府及所屬機關兼任之委員，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外，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 受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 六、本會委員任期兩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本府及所屬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 前項委員出缺時，本府得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七、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八、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清壹字第1130361170A號

主旨：發布「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扣減發基準」，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辦法業經113年9月24日基隆市環境保護局第977次局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檢附發布令1份。

正本：本市環保局局長、本市環保局副局長、本市環保局秘書、本市環保局綜合計畫科、本市環保局空氣及噪音管制科、本市環保局廢棄物管理科、本市環保局職業安全衛生與永續管理科、本市環保局廢棄物處理科、本市環保局水質及土壤防治科、本市環保局清潔隊、本市環保局行政科、本市環保局人事室、本市環保局會計室、本市環保局政風室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清壹字第1130361170B號

發布「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扣減發基準」。

附「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扣減發基準」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扣減發基準

- 一、本基準依據地方機關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第四點規定訂定之。
- 二、清潔獎金(以下簡稱獎金)支給對象，以基隆市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

下列實際從事廢棄物清理相關工作者為限：

(一)各班班長、隊員、駕駛、技工及約用人員，由本局編列預算及於各計畫經費編列支給。

(二)經基隆市政府核實認定之人員清潔隊隊長、區隊長及其代理人，由本局編列預算支給。

(三)其他經基隆市政府核實認定之人員。

三、清潔人員於本局經費充足，工作努力，服務認真，且全月無任何過失記錄者，得發給清潔獎金。

本局清潔隊之隊長、區隊長、隊員、駕駛、技工及約用人員，當月遲到、早退、曠職、請事病假、受處分者，清潔獎金由八千元開始扣發；班長則由九千二百元開始扣發。

第二條各款人員，當月功過相抵達記嘉獎(含)以上者，如若請病假及事假，清潔獎金由一萬元開始扣發。

四、清潔人員於當月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查報屬實者，得視其情節扣(減)發當月全月或半月清潔獎金。

(一)無故不遵守定線、定點、定時收集清運垃圾。

(二)收集垃圾怠忽疏漏、故意刁難，服務態度不佳，查證屬實。

(三)將垃圾掃入水溝或亂倒。

(四)被分配之區域道路清掃、排水溝疏濬或雜草割草不徹底。

(五)擅自代運垃圾。

(六)清掃公廁，懈怠疏忽未善加維護。

(七)其他有關勤務執行不力或怠惰疏忽，經查考屬實。

(八)違反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九)不實申領加班費。

五、清潔人員遲到、早退、曠職、請假或受處分者依下列扣(減)發當月獎金：

(一)遲到、早退者每次扣(減)發獎金十分之一；曠職者每次扣(減)發獎金五分之一。

(二)請事假、病假及延長病假一日至四日者按日扣(減)發獎金，五日至六日者，扣(減)發當月獎金三分之一，七日至九日者，扣(減)發當月獎金二分之一，十日(含)以上者，扣(減)發當月全部獎金。請假時數未達一日者，依比例扣(減)發當日清潔獎金。已請滿規定期限之事、病假；再請事、病假，如屬連續性者，例假日不予扣除，應按第二款規定扣(減)發獎金。

(三)全月未出勤者不發給清潔獎金。

(四)於規定日數內之婚假、喪假、娩假、陪產假、休假、公假、生理假、

公傷病假，獎金照常發給；妊娠未滿三個月流產請普通傷病假而未請產假者，亦同。

(五) 受口頭警告或書面警告及申誡處分者，經功過相抵後全年第一次扣(減)發當月獎金四分之一，第二次扣(減)發當月獎金二分之一，第三次(含以上)扣(減)發當月全部獎金；當月累計兩次申誡(含以上)及小過以上扣(減)發全月清潔獎金。

(六) 當月到(離)職、退休及留職停薪者，其獎金應依實際在職日數核實計發，以當月獎金數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六、其他違反本局職工工作規則或影響局譽者，經專案簽准，依批示規定辦理。

七、當月應扣(減)發之清潔獎金如已發給者，應予追繳或於下個月份扣抵。

八、已依其他規定支領同性質獎金者，不得同時兼領本獎金。

九、本基準經局務會議通過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一日起實施。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建壹字第1130263947A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建築物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一定金額工程造價標準」，名稱並修正為「基隆市建築工程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一定金額工程造價標準」發布令1份，請查照。

說明：本案業經本府113年11月26日第2048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內政部、基隆市議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基隆辦事處、基隆市營造業職業工會、基隆市製圖業職業工會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並登錄本市法規查詢網)、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建築工程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一定金額工程造價標準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3 日基府工管字第 092001850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基府都建壹字第 1130263947 號令修正  
發布第 1、2 條、新增第 3 條條文、刪除附表

第一條 本標準依基隆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基隆市建築工程造價為新台幣四十萬元以下者，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

第三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建壹字第1130263969A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建築物造價估算標準」，名稱並修正為「基隆市建築工程造價估算標準」發布令1份，請查照。

說明：本案業經本府113年11月26日第2048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內政部、基隆市議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基隆辦事處、基隆市營造業職業工會、基隆市製圖業職業工會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並登錄本市法規查詢網)、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建築工程造價估算標準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3 日基府工管字第 0920018500 號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基府都建貳字第 0980169568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9 日基府都建壹字第 1080263029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至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基府都建壹字第 113063969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第 3 條條文及附表

第一條 本標準依基隆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基隆市建築工程造價估算標準如附表。

第三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附表：基隆市建築工程造價估算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備註	
構造類別		單位	造價		
建築物	鋼骨、鋼筋混凝土或鋼骨鋼筋 混凝土構造	五層以下	平方公尺	9,100	
		六~十層	平方公尺	12,700	
		十一~十五層	平方公尺	16,100	
		十六~二十層	平方公尺	17,100	
		二十一層以上	平方公尺	23,900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8,000	
	磚造		平方公尺	6,000	
	木造		平方公尺	6,000	
	磚木造		平方公尺	6,000	
	磚石造		平方公尺	6,000	
輕鋼鐵造		平方公尺	7,000		
圍牆		平方公尺	2,100		
附註：本表未列之工程項目，以實際施工所需之工程費用為準。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疾壹字第1130350743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停托作業規定」，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規定業經本府113年10月29日第2045次市務會議通過。

正本：基隆市政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基隆市政府民政處、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基隆市政府社會處、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基隆市政府地政處、基隆市政府兒童及少年事務處、基隆市政府交通處、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基隆市政府工務處、基隆市文化觀光局、基隆市消防局、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基隆市警察局、基隆市七區公所

副本：基隆市七區衛生所、本市衛生局疾病管制科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停托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8 日府授衛疾貳字第 1050200285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4 日府授衛疾貳字第 1070350122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府授衛疾壹第 1130350743 號發布修正第 1、2、4、5、7、8 點；

新增第 3、6 點；刪除原第 2、8 點

-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稱本府)為防範基隆市學前教托育機構腸病毒疫情之流行，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本作業規定所稱學前教托育機構(以下簡稱機構)，指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設立之教保服務機構，及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設立之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早期療育機構。  
本作業規定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單位於幼兒園教保服務機構為本府教育處；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為本府兒童及少年事務處、早期療育機構為本府社會處。
- 三、本作業規定所稱幼童，指在機構就學、托育者。
- 四、機構發現有腸病毒或疑似腸病毒、手足口症或疱疹性咽峽炎感染案例，應指派專人適當處置及通知家長送醫，且要求幼童請假在家休息七日，或直至無發燒現象，並同時通報本府各該執行單位及轄區衛生所。
- 五、機構內腸病毒疫情達停課停托標準時，應立即停課停托，並同時通報本府各該執行單位及轄區衛生所。

前項所稱停課停托標準如下：

(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發生腸病毒 A 七十一型流行疫情：機

構內同一班級在一週內有二名以上幼童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感染(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等)時，該班級應停課停托七日。

(二)當年度無腸病毒 A 七十一型流行疫情：機構所在行政區，當年度曾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有腸病毒 A 七十一型檢驗陽性個案或年齡在三個月以上的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當機構內同一班級在一週內有二名以上幼童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感染(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等)時，該班級應停課停托七日。

(三)機構內發生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通報個案，且個案檢出腸病毒 D 六十八型時，該個案就讀之班級應停課停托七日。

六、腸病毒疫情未達停課停托標準時，無需停課停托。但為避免疫情蔓延，七日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病毒感染者，機構得採停課停托措施。

七、機構幼童感染腸病毒，應立即進行環境消毒；腸病毒疫情達停課停托標準，轄區衛生所應辦理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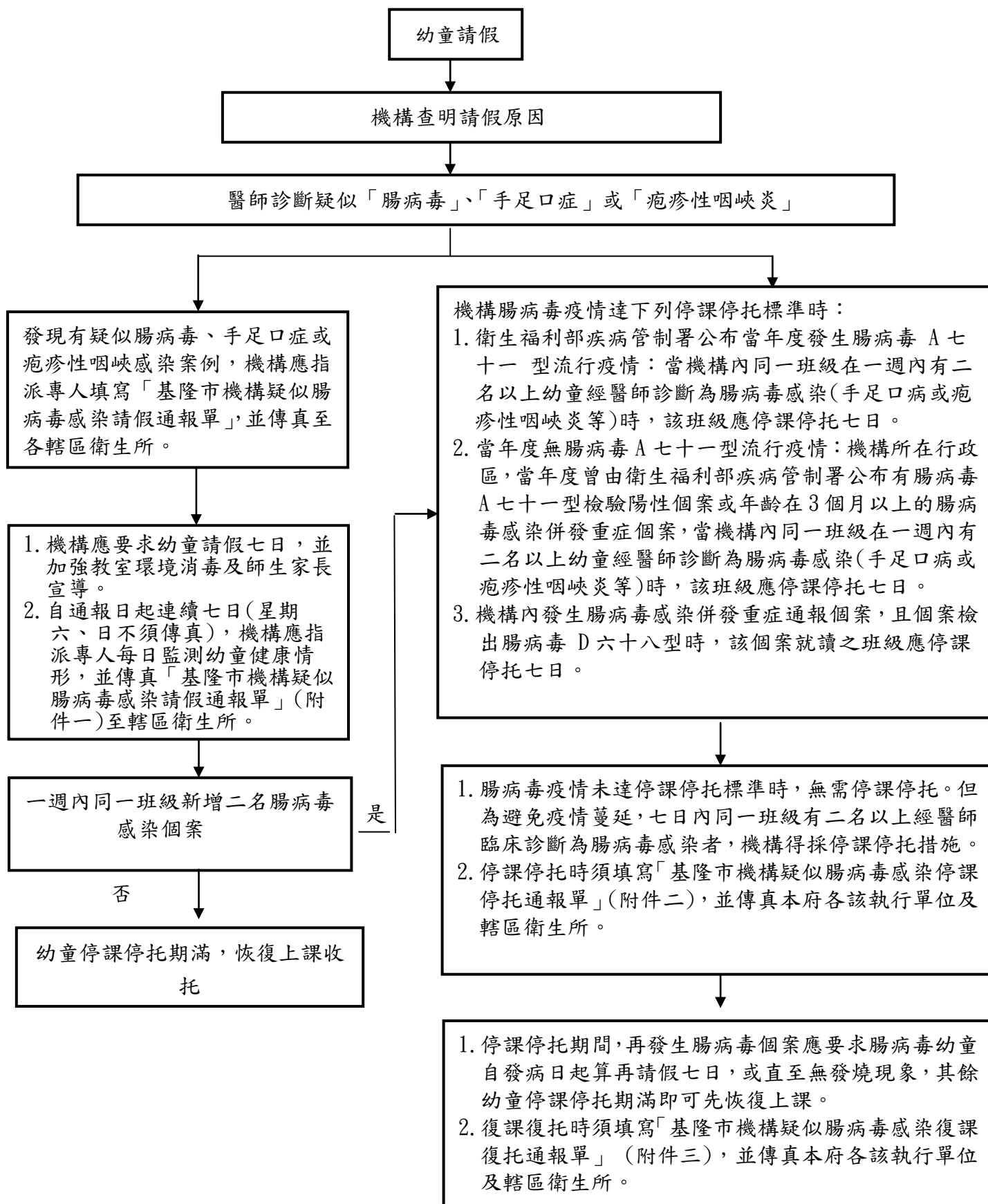
(一)指導機構進行教室、環境及設施之消毒。

(二)督促機構加強師生個人衛生及衛生教育。

(三)協助機構辦理各項防疫因應措施。

八、機構應指派專人於停課停托期間持續監控，再發生腸病毒個案，應要求腸病毒幼童自發病日起算再請假七日，或直至無發燒現象；其餘幼童停課停托期滿，應恢復上課、收托，並通報本府各該執行單位及轄區衛生所。

## 基隆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停托作業規定流程



備註：國小以上學校原則不辦理停課，於流行疫情時，若經學校及家長同意可辦理停課。

## 基隆市機構疑似腸病毒感染請假通報單

填寫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監測日期：自\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止

機構名稱：\_\_\_\_\_（通報當日）                      （通報日 + 六日）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環境清潔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編號	班級	發病日期	請假起訖日期	姓名	診斷
			~		
			~		
			~		
			~		
			~		

學校、機構處理情形：

承辦人：

單位主管：

衛生所處理情形：

承辦人：

單位主管：

1. 機構發現幼童疑似感染腸病毒、手足口症或疱疹性咽峽炎，於發現當天即應填寫本單，傳真通報本府各該執行單位及轄區衛生所。
2. 停課停托期間通報當日算七日起機構應指派專人持續監控。
3. 『診斷』欄位須填寫確實診斷如：腸病毒、手足口症 或疱疹性咽峽炎，不可僅填發燒等症狀。
4. 機構應進行教室環境、玩具、教具、課桌椅、遊樂設施等之消毒並註明環境消毒日期，同時加強對師生與家長衛教宣導。
5. 各執行單位及各區衛生所聯絡資訊請參考『基隆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停托作業規定執行單位、衛生所一覽表』（附件四）。

附件二

基隆市機構疑似腸病毒感染停課停托通報單

機構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地址：基隆市\_\_\_\_\_區\_\_\_\_\_路(街)\_\_\_\_\_巷(弄)\_\_\_\_\_號\_\_\_\_\_樓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停課停托事由：\_\_\_\_\_

首例個案發病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前感染人數：\_\_\_\_\_人

停課、停托班級：\_\_\_\_\_班；該班人數：\_\_\_\_\_人

機構班級數：\_\_\_\_\_班；總人數：\_\_\_\_\_人

參與決定停課之單位：(可複選)

校方(含園方)      校方家長代表

轄區衛生所      衛生局

教育處      社會處      兒童及少年事務處

停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復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

1. 本表以一個停課/停托班級為單位，每一班需填寫一張。
2. 傳真通報本府各該執行單位及轄區衛生所，聯絡資訊請參考『基隆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停托作業規定執行單位、衛生所一覽表』(附件四)，國民小學及幼兒園並至教育部校安通報網通報。

填表單位：\_\_\_\_\_

填表人：\_\_\_\_\_

附件三

基隆市機構疑似腸病毒感染復課復托通報單

機構名稱：\_\_\_\_\_ 班名：\_\_\_\_\_ 班級人數：\_\_\_\_\_人

停課、停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復課、復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復課、復托當天學童健康情況		人數
停課停托期間 感染人數	未康復	
	已康復	

1. 依據「基隆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停托作業規定」第五點規定
2. 本表以一個停課停托班級為單位，每一班需填寫一張。
3. 機構應指派專人於停課停托期間，請機構持續以電話關心幼童健康狀況，若有新增腸病毒感染個案，請立即通報至轄區衛生所。
4. 本府各該執行單位及各區衛生所聯絡資訊請參考『基隆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停托作業規定執行單位、衛生所一覽表』。(附件四)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附件四

基隆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停托作業規定執行單位、衛生所一覽表

單位	電話	傳真	備註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2430-1505 轉 610	2430-1316	學前暨選聘科(幼兒園)
	2430-1505 轉 407	2432-7087	體育保健科(國小)
	2430-1505 轉 302	2432-7073	終身教育科(補習班)
基隆市政府兒童及少年事務處	2426-2621 轉 104	2426-2623	福利服務科(托嬰中心)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2420-1122 轉 2231	2424-0249	身心障礙科(早療日照)
基隆市衛生局	2423-0181 轉 1408	2427-3025	疾病管制科
基隆市中正區衛生所	2462-1632	2463-1273	依機構所在地分區
基隆市七堵區衛生所	2456-2008	2455-2079	
基隆市暖暖區衛生所	2457-2630	2457-7860	
基隆市仁愛區衛生所	2431-1592	2431-2338	
基隆市中山區衛生所	2422-9860	2425-0434	
基隆市安樂區衛生所	2431-8061	2432-5962	
基隆市信義區衛生所	2422-1633	2425-0947	

※※※※※※

## 公 告

※※※※※※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建貳字第1130251323A號

主旨：檢送旻杰工程有限公司准予登記為土木包工業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依旻杰工程有限公司113年9月30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正本：基隆市政府綜合發展處服務中心(請張貼公告)、基隆市政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公報)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基隆市土木包工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基隆市稅務局、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建貳字第1130251323B號

主旨：公告旻杰工程有限公司准予登記為土木包工業，請周知。

依據：旻杰工程有限公司113年9月30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旻杰工程有限公司
- 二、營業地址：基隆市中山區和慶里中和路168巷8弄11號
- 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42979367
- 四、負責人姓名：賴佳莉
- 五、資本額：新台幣貳佰萬元整
- 六、組織性質：有限公司
- 七、登記證號數：F90200-000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建貳字第1130250415A號

主旨：檢送登富土木包工業准予登記為土木包工業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依登富土木包工業113年9月27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正本：基隆市政府綜合發展處服務中心(請張貼公告)、基隆市政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公報)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基隆市土木包工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基隆市稅務局、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建貳字第1130250415B號

主旨：公告登富土木包工業准予登記為土木包工業，請周知。

依據：登富土木包工業113年9月27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登富土木包工業
- 二、營業地址：基隆市信義區深澳坑路141巷7之12號
- 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72637590
- 四、負責人姓名：徐登緯
- 五、資本額：新台幣壹佰伍拾貳萬陸仟元整
- 六、組織性質：獨資
- 七、登記證號數：F90199-000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基府地測貳字第1130052317A號

主旨：檢送本市113年度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友蚋段十四坑小段及友蚋段鹿寮小段地籍圖重測區土地重測結果圖冊(含地籍公告圖、地籍調查表及重測各類清冊)，陳列於本市地政事務所供閱覽公告文1份，請協助張貼公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土地法第46條之1至第46條之3、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99條至第203條等有關規定及本市地政事務所113年10月7日基地所測字第1130104969號函辦理。

正本：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基隆市七堵區公所(計3份，請協助轉交友一里及友二里辦公室)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本府聯合服務中心(請協助張貼本府公告欄)、本府地政處(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基府地測貳字第1130052317B號

主旨：本市113年度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友蚋段十四坑小段及友蚋段鹿寮小段地籍圖重測區土地重測結果圖冊(含地籍公告圖、地籍調查表及重測各類清冊)，陳列於本市地政事務所供閱覽。

依據：土地法第46條之1至第46條之3、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99條至第203條等有關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重測範圍：本市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友蚋段十四坑小段及友蚋段鹿寮小段(如附件，詳見重測區範圍圖)。
- 二、公告期間：自113年10月23日至113年11月22日止，共計30日。
- 三、請土地所有權人於公告期間，攜帶重測結果通知書、國民身分證、私章等，前往本市地政事務所(地址：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164號3樓)閱覽重測結果。
- 四、土地所有權人如認為重測結果有錯誤，應於公告期間內依照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以書面(可向地政事務所免費索用)或至內政部地政司數位櫃臺(下稱系統)線上提出異議，並向本市地政事務所繳納規費或選擇於系統以「晶片金融卡」、「活期性存款帳戶(限本人)」或「信用卡」等方式進行線上繳費，申請複丈，逾期不受理。重測期間未依地政機關通知之期限內，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依土地法第46條之3規定，不得申請異議複丈。
- 五、重測結果公告期滿土地所有權人無異議者即屬確定，地政機關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後，將登記結果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換發權利書狀。
- 六、地籍圖重測經公告期滿確定後，登記機關不再受理重測前地籍圖複丈。
- 七、附記：下列土地因界址爭議，正依法處理中。  
(一)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86-1、86-2、86-5、86-6、286-0地號等5筆土地。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基府地測貳字第1130054647A號

主旨：檢送本市112年度七堵區地籍圖重測範圍部分土地(友蚋段港口小段403-2、403-100地號及友蚋段興化坑小段209、209-1、212-2地號等5筆)補辦公告結果圖冊(含地籍公告圖、地籍調查表及重測各類清冊)陳列於本市地政事務所供閱覽公告文1份，請協助張貼公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土地法第46條之1至第46條之3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99條至第203條等有關規定及本市地政事務所113年10月17日基地所測字第1130204391號函辦理。

正本：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基隆市七堵區公所(計2份，1份請協助轉交友一里辦公室)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本府聯合服務中心(請協助張貼本府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處、本府地政處(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休假

副市長邱佩琳代行

## 基隆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基府地測貳字第1130054647B號

主旨：本市112年度七堵區地籍圖重測範圍部分土地(友蚋段港口小段403-2、403-100地號及友蚋段興化坑小段209、209-1、212-2地號等5筆)補辦公告結果圖冊(含地籍公告圖、地籍調查表及重測各類清冊)陳列於本市地政事務所供閱覽。

依據：土地法第46條之1至第46條之3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99條至第203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重測範圍：本市七堵區友蚋段港口小段、興化坑小段(如附件，詳見重測區範圍圖、公告清冊)。
- 二、公告期間：自113年10月23日至113年11月22日止，計30日。
- 三、請土地所有權人於公告期間，攜帶重測結果通知書、國民身分證、私章等，前往本市地政事務所(地址：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164號3樓)閱覽重測結果。
- 四、土地所有權人如認為重測結果有誤，應於公告期間內，依照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以書面提出異議(可向地政事務所免費索用)，並向本市地政事務所繳納規費申請複丈，逾期不受理。重測期間未依地政機關通知之期限內，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依土地法第46條之3規定，不得申請異議複丈。
- 五、重測結果公告期滿土地所有權人無異議者即屬確定，地政機關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後，將登記結果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換發權利書狀。
- 六、地籍圖重測經公告期滿確定後，登記機關不再受理重測前地籍圖複丈。

市長 謝國樑休假

副市長邱佩琳代行

基隆市 112 年度七堵區地籍圖重測區部分土地公告清冊

重測前地段	舊地號	重測後地段	新地號
友蚋段港口小段	403-2	友一段	2557-0
友蚋段港口小段	403-100	友一段	2236-0
友蚋段興化坑小段	209-0	友一段	279-0
友蚋段興化坑小段	209-1	友一段	315-0
友蚋段興化坑小段	212-2	友一段	333-0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基府地測貳字第1130058522A號

主旨：檢送本市114年度七堵區地籍圖重測實施範圍圖及土地所有權人應行注意事項公告文1份，請協助張貼公告，請查照。

說明：

一、依土地法第46條之1、第46條之2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有關法令規定及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13年10月30日測籍字第1131555811號函(如附)辦理。

二、請本市地政事務所依上開來函說明二辦理後續事宜。

正本：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基隆市七堵區公所(計4份，請協助轉交友二里、瑪西里及瑪東里辦公室)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本府聯合服務中心(請協助張貼本府公告欄)、本府地政處(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基府地測貳字第1130058522B號

主旨：公告本市114年度地籍圖重測實施範圍及土地所有權人應行注意事項。

依據：

一、土地法第46條之1、第46條之2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有關法令規定。

二、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13年10月30日測籍字第1131555811號函核定基隆市七堵區地籍圖重測範圍。

公告事項：

一、本市七堵區友蚋段赤皮湖小段、樟空湖小段及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為日據時期沿用至今之地籍圖，因成圖年代久遠，圖紙伸縮、破損嚴重，且受土地分割、天然地形變遷及人為界址變動等影響，常有圖、地、簿不符之情形，加上施測當時技術、設備及比例尺過小等影響，精度難以符合時代需求，影響公私財產權益甚鉅，為達公平課稅，維護人民權益，並提供精確地籍圖資作為開發建設及建構地理資訊系統之基礎，核定列為114年度辦理重測區域。茲為便利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了解地籍圖重測各項手續，有關應行注意事項如下：

(一)地籍圖重測期間，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接到地籍調查通知時，應依照指定日期及地點，攜帶國民身分證、私章，在重測土地之界址點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接受地籍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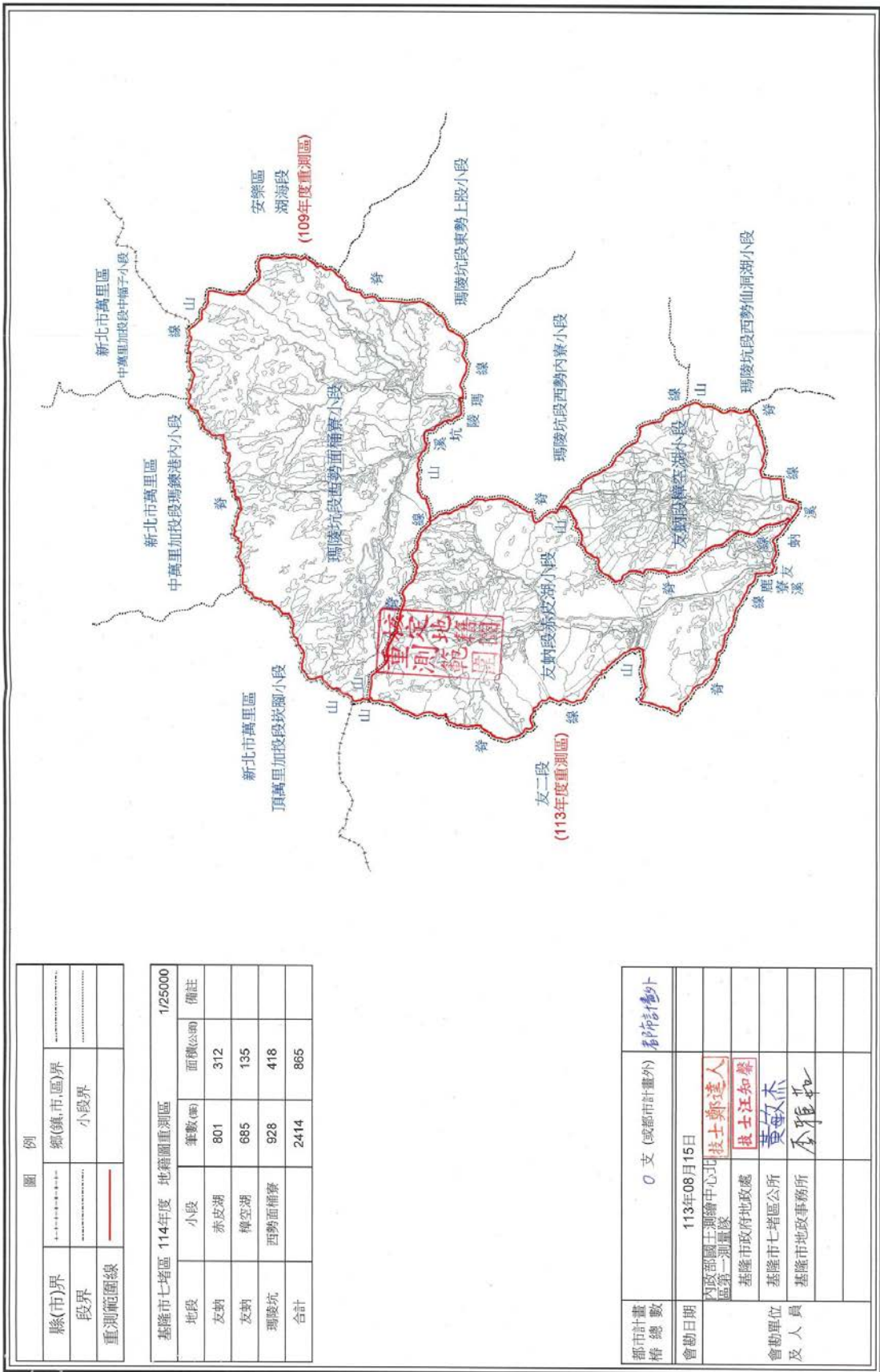
(二)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如未於地政機關通知之期限內，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者，得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

(三)土地所有權人因故不能到場指界、設立界標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

- (四)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而未辦竣繼承登記者，應由合法繼承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到場辦理指界手續。
  - (五)土地所有權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者，應由法定代理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到場辦理指界手續。
  - (六)共有土地之界址，得由部分共有人到場指界；到場指界之共有人未能共同認定而發生指界不一致者，應由到場之共有人自行協議後於7日內認定之。其未能於期限內協議者，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
  - (七)公有土地（國有土地、直轄市有土地、縣【市】有土地或鄉【鎮、市】有之土地），應由管理機關指派人員並持具致地政機關公函到場指界。
  - (八)地籍圖重測所設置之永久測量標應妥為保護，如非依法定程序移動或無故損壞者，依「國土測繪法」予以處罰。
- 二、檢附地籍圖重測實施範圍圖1份。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七堵區114年度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



圖例	
縣(市)界	.....
鄉(鎮,市,區)界	-----
段界	.....
小段界	.....
重測範圍線	———

基隆市七堵區 114年度地籍圖重測區			
地段	小段	筆數(筆)	面積(公頃)
友蚋	赤皮湖	801	312
友蚋	樟空湖	685	135
瑪陵坑	西勢面桶寮	928	418
合計		2414	865

都市計畫 權總數	0 支 (或縣市計畫外)
會勘日期	113年08月15日
會勘單位 及人員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區第一測量隊 技士鄭達人 基隆市政府地政處 技士汪知榮 基隆市七堵區公所 黃敏杰 基隆市地政事務所 李雅茹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113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基府產動貳字第1130370122A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H5、H7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措施」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4條第1項規定及農業部113年10月22日農防字第1131862619號函辦理。

正本：本市各區公所、本市各養禽戶(場)

副本：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基隆分署、各縣市動保處及防疫所、基隆市政府綜合發展處基隆市政府綜合發展處(請刊登公報)、基隆市政府服務中心(請代為張貼本府佈告欄)、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H5、H7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措施

113.11.07

一、本措施適用於本市轄內家禽畜牧場、依畜牧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辦理畜禽飼養登記之畜禽飼養場(以下簡稱飼養場)及其他家禽飼養場所(以下簡稱飼養場所)。

二、本措施用詞，定義如下：

- (一) 禽場：指飼養家禽之畜牧場、飼養場及飼養場所。但不包括已停業，且事實上無飼養家禽者。
- (二) 陸禽場：指飼養雞、火雞及鵝鶉之禽場。但不包括放山雞場、放牧蛋雞場及駝鳥場。
- (三) 放山雞場：指放牧面積為禽舍面積之二倍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禽場：
  - 1、畜牧場登記證書所記載之飼養種類為放山雞之畜牧場。
  - 2、畜禽飼養登記證所記載之飼養種類為放山雞之飼養場。
  - 3、位於山地原住民鄉(區)且飼養規模未達申請畜牧場登記規模之放山雞飼養場所。
- (四) 放牧蛋雞場：指符合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及指南第二點所定放牧雞蛋友善生產系統之設施，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禽場：
  - 1、畜牧場登記證書所記載之飼養種類為蛋雞之畜牧場。
  - 2、畜禽飼養登記證所記載之飼養種類為蛋雞之飼養場。
  - 3、前二目以外，飼養蛋雞之禽場。
- (五) 駝鳥場：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禽場：
  - 1、畜牧場登記證書所記載之飼養種類為駝鳥之畜牧場。
  - 2、畜禽飼養登記證所記載之飼養種類為駝鳥之飼養場。
  - 3、前二目以外，飼養駝鳥之禽場。

- (六) 水禽場：指飼養鴨、鵝之禽場。
- (七) 密閉式、非開放式：指具備遮蔽物或頂棚，以及足以將外界禽鳥及其排遺隔絕在外設施之式樣。
- (八) 防鳥設施：指包圍之圍網或其他足以將外界禽鳥隔絕在外之設施。
- (九) 案例場：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發生H5、H7亞型家禽流行性感  
冒之禽場。
- (十) 一般場：案例場以外，未發生H5、H7亞型家禽流行性感  
冒之禽場。

三、 家禽飼養應符合之生物安全條件：

(一) 陸禽場：家禽飼養於密閉式或非開放式或具防鳥設施之禽舍內。

(二) 放山雞場及放牧蛋雞場：

1. 放山雞場之放山雞應飼養達十四週齡以上始上市，且放山雞除鬥雞外飼養  
過程全程不修喙（不剪嘴）。
2. 案例場應於申請復養日起三個月內，將雞隻飼養於密閉式或非開放式或具  
防鳥設施之禽舍內，並予維持。
3. 一般場應符合下列事項：
  - (1) 雞舍為密閉式或非開放式或具防鳥設施。
  - (2) 三十五日齡以下之育雛期，飼養於密閉式或非開放式或具防鳥設施  
之雞舍；超過三十五日齡始開放至停棲場或運動場運動。
  - (3) 位於停棲場或運動場之採食區及供水系統，採非開放式（具圍網及  
遮蔽物避免野鳥糞便掉落）設計，並加設雞隻進出開門。
  - (4) 全場雞隻採統進統出，自開始抓（賣）雞當日起，應於五日以內出清，  
並確實記錄進出場雞隻數量。

(三) 駝鳥場：

1. 三十日齡以下之育雛期，飼養於密閉式或非開放式或具防鳥設施之禽舍；  
超過三十日齡始開放至停棲場或運動場運動。
2. 位於停棲場或運動場之採食區及供水系統，採非開放式（具圍網及遮蔽物  
避免野鳥糞便掉落）設計。

(四) 水禽場：

1. 案例場應於申請復養日起三個月內，將水禽飼養於密閉式或非開放式之禽  
舍內，並予維持。
2. 一般場應符合下列事項：
  - (1) 育雛期二十一日齡以下之鴨隻及二十四日齡以下之鵝隻，應飼養於  
密閉式或非開放式之禽舍。
  - (2) 場內飼料桶應採密閉式，採食區應採非開放式（具圍網及遮蔽物避  
免野鳥糞便掉落）之設計，並加設水禽進出開門；採食儘可能避開  
候、留、野鳥覓食時間。
3. 全場水禽採統進統出。

四、 禽場出入口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設有人員消毒槽等清洗消毒設施與噴霧消毒設備，供進、出之人員、車輛、器械、機具、蛋箱、禽籠等載具及其他物品清洗消毒。
  - (二) 人員進出場區應更換工作服、鞋，或使用拋棄式防護衣物及鞋套。
- 五、場區及禽舍周圍環境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場區內辦公室及禽舍等出入口，應設有清洗消毒設施，供人員進出清潔及消毒使用，並每日或視使用情形定期更換或調整。
  - (二) 飼料車、運禽（蛋）車及化製車於場區或禽舍周圍行經區域，應立即消毒。
  - (三) 保持清潔，定期消毒、驅除野鼠、蒼蠅及其他病媒。
  - (四) 防止野生動物侵入禽舍。
  - (五) 場區內設置消毒設施，全場區及禽舍每日或定期消毒，並得視疫情風險機動調整消毒週期。但每星期三應執行全國同步擴大消毒。
  - (六) 禽隻屍體應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及相關規定，以燒燬、掩埋、化製、消毒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不得銷售、轉讓或任意棄置，儲放死禽設施或相關場所並應每日消毒。
- 六、禽舍空出時，應澈底洗刷乾淨、消毒及空置十四日以上，並於飼養前再消毒一次，始得再引進家禽飼養。
- 七、依前三點規定消毒所使用之消毒劑，應依病原之特性，選擇有效之消毒劑種類及稀釋倍數正確使用，並依標籤仿單配製有效濃度。
- 八、禽場應設置「畜牧場衛生管理工作紀錄簿」，每日記錄下列事項，並經執業獸醫師確認簽章，以供動物防疫人員隨時查閱：
- (一) 進出場禽隻數量。
  - (二) 家禽健康及預防接種情形。
  - (三) 消毒劑種類、禽蛋燻蒸情形。
  - (四) 第四點至第六點所定措施執行情形。
- 九、違反第三點至前點所定措施之一者，依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未來因禽流感遭撲殺之動物及銷燬之物品，依本條例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不予補償。
- 十、動物所有人、管理人或第八點所定執業獸醫師，發現動物因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或病因不明而死亡時，應向動物防疫機關報告，並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進行必要處置。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者，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二款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壹字第1130361074A號

主旨：檢送公告「基隆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113年至116年）（核定版）」1份，惠請張貼公告欄，請查照。

說明：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7條第2項辦理。

正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服務中心(請張貼公告)、本府綜合發展處(請刊登公報)

副本：環境部、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壹字第1130361074B號

主旨：公告「基隆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113年至116年）（核定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基隆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113年至116年）（核定版）相關內容如下：

(一)第一章 法令依據

第二章 環境負荷及空氣品質變化趨勢分析

第三章 計畫目標與期程

第四章 依本法第六條第三項及本法第十條第二項指定削減污染物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

第五章 空氣污染防制措施

第六章 鄰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與合作事項

第七章 轄內跨局處或其他機關(單位)之分工事項

第八章 執行期間及工作進度

第九章 計畫執行所需經費及資源規劃

第十章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二、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本市環境保護局空氣及噪音管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壹字第1130361074A號

主旨：檢送公告「基隆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113年至116年）（核定版）」1份，惠請張貼公告欄，請查照。

說明：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7條第2項辦理。

正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服務中心(請張貼公告)、本府綜合發展處(請刊登公報)

副本：環境部、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壹字第1130361074B號

主旨：公告「基隆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113年至116年）（核定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基隆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113年至116年）（核定版）相關內容如下：

- (一) 第一章 法令依據
- (二) 第二章 環境負荷及空氣品質變化趨勢分析
- (三) 第三章 計畫目標與期程
- (四) 第四章 依本法第六條第三項及本法第十條第二項指定削減污染物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
- (五) 第五章 空氣污染防制措施
- (六) 第六章 鄰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與合作事項
- (七) 第七章 轄內跨局處或其他機關(單位)之分工事項
- (八) 第八章 執行期間及工作進度
- (九) 第九章 計畫執行所需經費及資源規劃
- (十) 第十章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二、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本市環境保護局空氣及噪音管制科(電話:02-24651115分機216)。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建貳字第1130260452A號

主旨：檢送閱富土木包工業（土F字第F90181號）申請自113年11月18日起停止營業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依閱富土木包工業113年11月19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正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服務中心(請張貼公告)、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公報)

副本：基隆市土木包工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基隆市稅務局、本府產業發展處(工商管理科)、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建貳字第1130260452B號

主旨：公告閱富土木包工業（土F字第F90181號）申請自113年11月18日起停止營業，請周知。

依據：閱富土木包工業113年11月19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土木包工業名稱：閱富土木包工業
- 二、土木包工業地址：基隆市七堵區崇禮街129巷8號1樓
- 三、負責人姓名：陳傳語
- 四、登記證字號：土F字第F90181-000號
- 五、備註：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及土木包工業承攬工程手冊已註記並發還之。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建貳字第1130264494A號

主旨：檢送兆承土木包工業准予登記為土木包工業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依兆承土木包工業113年12月11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正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服務中心(請張貼公告)、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公報)

副本：基隆市土木包工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基隆市稅務局、本府產業發展處(工商管理科)、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建貳字第1130264494B號

主旨：公告兆承土木包工業准予登記為土木包工業，請周知。

依據：兆承土木包工業113年12月11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兆承土木包工業
- 二、營業地址：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87號9樓之2
- 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95177301
- 四、負責人姓名：吳銘祥

五、資本額：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六、組織性質：獨資

七、登記證號數：F90201-000

市長 謝國樑

發行人：謝國樑  
發行所：基隆市政府  
總機電話：(02)24201122 轉 9  
專線電話：(02)24289481  
傳真：(02)24289481  
承印者：欣光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基隆市義二路 266 號  
電話：(02)24293888

